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司法資訊

壹、前言

司法院於民國 76 年成立「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時，即抱持著善用資訊科技，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提高辦案效率與裁判品質之目標，積極展開司法業務之資訊化作業，並於 79 年完成整體規劃，分別展開第一期六年計畫，至 84 年 6 月完成全國司法通訊網路及各司法機關機房與區域網路的基礎建設，以及審判管理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資訊系統等應用系統，奠定了電腦化的穩固基礎；於 85 年起的第二期三年計畫，則賡續完成簡易庭審判系統、整合各應用系統、開放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使司法資訊業務更加科學化、現代化。目前，資訊管理處在有限的時間、精簡的人力下，已完成各審審判資訊系統之整合再造工程、二代民、刑審判與簡易系統之推廣，及推展法庭科技化，同時利用網際網路的普及，落實便民服務，並與其他政府機關連線，已達全國性資源共享的目標。97 年度除維持各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協助所屬各機關解決資訊問題外，為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完成消債系統之開發，建置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提供智財法院使用，建立法院通訊監察及搜索系統之歷次監察、搜索資訊，以提供法官審核申請案件時之重要參考；另為充實法官資訊環

境，除賡續改善前案紀錄表外，更著手規劃司法智識庫，以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取得辦案所需資訊；並加強資訊安全政策的推動及執行，與資訊的整合與加值運用。茲就這一年來的發展情形，詳析如后。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一、一、二審審判系統整合再造作業

為解決原有 DOS 版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功能發展之限制及系統維護不易之問題，本院於 94 年完成「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整合再造」作業之推廣建置服務，全面調整與設計新一代審判資訊系統之架構及功能，以因應司法審判業務資訊服務之發展與應用，並以該系統為架構，於 96 年 6 月完成少年調查保護資訊系統及推廣建置業務。

為解決整體經濟低迷，所造成民事執行案件的急遽成長，本院於 91 年 9 月開發完成「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及不動產資料遠端登錄系統」提供銀錢業者登打當事人資料及拍賣不動產附表，並可產生媒體檔以供轉入法院二代民執系統，節省法院執行人員資料輸入時間，並隨二代民事執行系統之建置推廣，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登打；復於 92 年 11 月應各金融業者要求，完成上開遠端登錄系統整批匯入作業功能，並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 XML 標準轉入格式開發轉出程式，以減省登打時間並避免錯誤，便於銀錢業者可批次轉出資料；另依各銀錢業者的需求，本院亦派員提供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服務，現已有臺灣銀行、臺新銀行、聯邦銀行等 1 百餘家金融業者申請使用，至 97 年度全年登錄件數更達到 178,212 件，增加近 7 萬件，使用率顯具成效。另為因應與日俱增的使用人數，避免造成網路壅塞情形，本院亦配合非訟督促程序自動化專案，開發本系統單機版本，期能提供金融業者更穩定方便的離線登打界面，以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二代民執系統除於本院網站新增法拍屋拍賣公告之查詢條件，便利民眾以「坪數」或「點交」、「空屋」等條件，查得符合其需求之不動產外，更增加拍賣結果的查詢服務，民眾可由網站得知該次拍賣是否停止拍賣；是否拍定，其拍定價格為何的資訊，以符合民眾的使用習慣，期能增加法拍屋之應買率。復於 94 年 7 月開發「法拍屋照片公告上網」系統，由彰化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為期 1 年，於 95 年 7 月試辦期滿之報告顯示實施成效良好，於 96 年依試辦經驗完成系統更新，並於 96 年 5 月起先由六所法院先行實施，確認其成效後，遂於 97 年 1 月 28 日賜令全國各地方法院全面實施，至 97 年 12 月止，法院所上傳之照片數累積多達 36 萬多件，提供了更為便民的查詢服務。

司法院另於 93 年 9 月著手規劃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第一期計畫完成支付命令網路遞狀及電子付費功能。此一階段所規劃達成之目標為提供金融業者及事業單位以「網路遞狀」之方式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採單向單軌機制，亦即當事人以網路遞狀方式聲請，無須任何書面文書遞送至法院，並於線上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本計畫業於 95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其規劃作業項目有：(1) 適用範圍：銀行或企業經常性需要與法院往來大批作業，如：支付命令。(2) 電子遞狀單機版：提供金融業者可於離線狀態登打資料，加速系統效率。(3) 線上帳號申請及管理系統：提供自動化之管理效率，減少人工之管理及重複登打申請資料之負擔。(4) 使用者端介面視窗程式：包含輸入案件基本資料、列印、查詢、案件上傳・・等功能。(5) 轉檔程式：透過轉檔主機進行資料傳遞至各法院，並提供審判系統收發作業之接收電子遞狀資料的新增功能，加快電子遞狀案件處理速度。(6) 審判系統程式之功能增修，提供各地院收分案人員使用電子遞狀之整批收案，經由一般分案流程，以特定股別承辦或各股兼辦皆可情形下，進行分案程序。(7) 裁判費用繳交方式之規劃：提供較為便利且多元之繳費

方式，提高金融業者之使用意願。自 96 年 4 月推廣至各地方法院上線使用起，至 97 年 12 月止，網路新收案件數達 12 多萬件，此一便利作業方式嘉惠許多督促程序聲請人。

96 年 7 月辦理多元化繳費作業開發案，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系統建置，提供了民眾更多管道之繳費方式，除了現行親臨法院繳費、使用匯票郵寄法院外，增加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體 ATM 轉帳及網路 ATM 轉帳之多元化繳費服務，方便民眾補繳司法規費。自 96 年 11 月推廣至各法院上線使用起，至 97 年 12 月止，法院書記官產生繳款單件數為 26,280 件，其中民眾使用多元化繳費案件數為 6,726 件，使用比率約為 25.59%，未來將加強行銷宣傳，以實現便民理民之理念。

此外，為提升民事事件辦案之效率，自 97 年 12 月起，由民事廳指定板橋地方法院及新竹地方法院，先行試辦以網路專線之方式，將所欲查詢之債務人資料，透過網路傳送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主機，該公司並於隔日將查詢結果（含餘額之資料）回傳給查詢之法院，將以往必須耗費 5-7 日之公函查詢方式，透過此一方式大大縮短至 2 日以內即可完成，充分顯現以資訊科技，提升審判業務效能之成效。

二、簡化行政人員工作事項

為減輕法院造具書面表冊之負擔，本院自 92 年初起，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函報各項報表 E 化系統」，就各法院民事、刑事、簡易、民執之遲延、社會矚目、金融犯罪等案件月（季）（半年）報表書面陳報方式，全面檢討改進，於 92 年 6 月起陸續採行單軌電子化陳報作業。截至 96 年 12 月為止，共計完成 60 種報表 E 化作業，使本院主管廳處得對各院承辦案件進度即時掌握，報表資料數據更可加值分析，供為司法政策之決策參考，並節省法院間公文往返勞費、減輕法院製作表冊人員之負擔，裨益匪淺；97 年新增第 74 表「智慧

財產法院遲延案件月報表」及第 75 表「智慧財產法院視為不遲延案件月報表」。

三、推動法官助理管理系統

本院所屬臺灣高等法院鑒於法官助理工作質量不一，且每年一聘之人事作業繁雜，乃於 94 年度開發「法官助理管理系統」，改善法官助理管理作業流程，使用成效良好，並認對所屬各機關亦有助益；司法院嗣於 97 年 7 月 7 日邀集所屬各法院之人事室及資訊室人員，辦理「法官助理管理系統」功能展示及需求討論，經調查共有 28 所法院有意願建置使用該系統，司法院遂著手進行「法官助理管理系統」功能增修，並於 97 年 12 月完成「法官助理管理系統」推廣作業。

「法官助理管理系統」提供之功能為（1）建立庭長法官與法官助理之配置關係，包括聘期屆滿 4 年資料及聘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等批次製作；(2）工作評量計點功能：提供法官助理登錄工作內容評量點數；(3）各項報表列印功能：提供編製法官助理工作點數月統計表及年終考評清冊統計表等各類報表，替代人工業務管理編表工作外，並可提供主管續聘法官助理及調整工作之參考；並結合人事管理系統之年資資料，以利業務人員快速且正確地處理法官助理資料，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新增對外網站連結

為增進同仁因辦理業務需要上網查閱各種資料的效率，本院統一於「一般資訊服務站」新增對外網站連結，如交通（火車、客運等）、匯率（銀行）、網路電話黃頁、網路字典等。

五、數位圖書館及數位教學系統

本院已建置司法院數位圖書館，供同仁查詢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

藏書目錄，及各類期刊、博碩士論文之法學論著索引、歐美與大陸法學資料、本院出版之研究發展報告、出國考察報告之內容，最後兩項可以全文檢索方式查詢，亦可分章節下載列印查得之資料，以發揮司法藏書及出版品的功能。另於 97 年 7 月起提供法學論著索引全文查詢之試用服務，並分別向作者、期刊雜誌取得授權，逐漸增加全文電子檔中。

本院已建置數位教學系統，同步將本院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各式研討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課程之講授課程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同步錄製成數位教材，提供遠距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及各式研討課程之數位教學課程，方便法院同仁利用其它時間自修。97 年共新增「公共工程技術鑑定研究會」等 14 個課程群組、計 138 個課程項目，本系統建置至今，目前累計共有 41 個課程群組、629 個課程、9,299 人次點閱。

六、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

為因應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 7 月 1 日之成立，於 96 年 8 月起辦理「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委外服務採購案」，系統範圍涵蓋民事一二審、刑事二審及行政訴訟一審之資訊整合管理作業，從案件之收發、審查、分案、書記官紀錄、開庭審理、法官裁判、主文公告、送達、研考、統計轉檔及歸檔等作業，提供全面資訊化之流程與電腦化之管理，輔助使用者以快速及便利之作業方式完成案件之審理。此外，為配合特有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與技術審查官之設置，系統亦設計相關之電腦化作業以供辦案所需。

本專案於 97 年 7 月陸續完成各項作業之開發建置，達成建立智慧財產案件專屬電腦資料庫系統之目標，並提供單一登入權限控管功能，避免使用人員因跨系統辦理多股案件時，資料重覆登錄之困擾及人為可能造成之操作錯誤。另就各種例行性工作如各類表單及函例稿

等，均由電腦列印，以提高業務處理品質與效能。在管理案件方面，提供追蹤考核案件進度與即時警示等功能，以隨時提醒使用者注意案件之停滯及遲延問題。除上述各項電腦化所帶來之便利性及資料可重複引用所帶來之效益外，在系統資料備份與回復方式，首次引用連續性資料保護技術（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利用快照（snapshot）功能及搭配 VMWare 虛擬機器技術，以取代傳統不便利與不確定之磁帶備份方式，成功建立快速、確實及零漏失的資料安全防護機制。

七、審判系統更換主機平台及目錄服務建置推廣

汰換已使用多年之 Novell Netware5 網路作業平台，改為 Windows Server 平台，並建立目錄服務（Directory Service）單一登錄（Single Sign-on）機制，以利將來系統擴充，提供開發系統使用者個人化網頁及配合資訊安全政策之基礎。自 96 年 10 月起，至 96 年 12 月止，於示範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完成建置並順利上線使用，97 年起，陸續推廣至全國各法院（含行政法院），於 97 年底已完成 18 所法院之推廣建置，其餘法院預計至 98 年 7 月底前完成。

本案所帶來的具體效益，係將原先兼多股之使用者，於每次切換不同股別作業時，必須先退出原帳號而改登入另一股別帳號之方式，改為只需登入單一帳號，即可完成兼辦股別切換之作業。此外，因本專案主機作業系統更換後，將原先審判系統較不便利之傳統備份方式，轉化為可以利用較為多元、快速、可靠之備份機制，完成系統之備援及復原作業，並解決了原作業系統無法支援新款主機硬體，造成設備無法汰舊換新及系統執行效能受限之問題。

八、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新增聲搜案件管理作業

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於 97 年 6 月起開始著手規劃及分析聲搜

案件管理作業，並邀集北部三所法院提供具體之需求與建議，經不斷溝通協調，業於 97 年 8 月完成相關作業功能之開發，並於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等 3 所示範法院先行試辦後，於 97 年 10 月提供所屬法院使用，更進一步的落實保障人權之司法政策。

此作業係由承辦聲搜案件之書記官透過刑事審判資訊系統，連線至集中式之全國聲請搜索案件資料庫，登錄聲請機關之相關聲請資料後，進行相關欄位比對，並產生一份「聲請搜索案件歷次紀錄表」，經由專責人員以晶片卡之保密機制列印後，一併送交法官審核參考，法官即可透過此一紀錄表所提供之資訊，瞭解案件歷次搜索之時間、對象、案由及搜索結果等資訊，供作准駁之參考。本聲搜案件管理作業，除提供聲請搜索案件歷次紀錄表之外，復具有案件執行到期未結之警示功能，以提醒同仁翔實登錄後續資料，讓紀錄表的資訊更加充實及更具參考價值，並提供法院追蹤管考聲請搜索機關之執行情形及搜索結果。

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資訊系統整合再造

為解決現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DOS 版審議資訊系統功能發展之限制及系統維護不易之問題，自 97 年起規劃新一代審議資訊系統之架構及功能，以因應公務員懲戒審議業務資訊服務之發展及應用。本專案自 97 年 4 月起辦理系統開發，並順利於 97 年 11 月完成系統各項功能之測試及驗證，開發測試期間，專案小組成員全力配合業務需求訪談及各項功能測試，並提供各項寶貴建議，以利事先排除各項問題，對系統開發助益甚大。

本專案開發範圍涵括收案（文）、分文、編案、分案、函查、調查、審理、議決書繕打、提會、議決（評議）、主文公告及通知、送達及稽核、歸檔登載與管理、陳情函處理、發文及研考等各項作業流

程之電腦化作業，對於資料之輸入、更新、核對及安全管制建置專屬之資料庫，以協助案件進行流程之追蹤、考核、管制及表單、函稿之製作，提升原有 DOS 版無法達到之擴充性及相互資料引用之整體效益。

此外，新版系統除將原以書面陳報之「遲延案件月報表」及「停審案件逾 6 個月未議決月報表」，改由網路 e 化報表之方式陳報，以提供業務主管廳上網查詢所需資訊之外，並將公懲會之議決書編輯器改為以 WORD 編製，有效解決議決書內容含有附圖或附表之問題，並可與其他機關交換檔案相互引用，提供了許多便利與彈性的經濟效益。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一、改善前案紀錄表：

刑法於 95 年 7 月廢除連續犯之規定，改採一罪一罰後，刑事案件之裁判主文均詳列各罪後再定應執行刑，前案紀錄表亦需顯示多罪資料，致前案紀錄表更加複雜；且刑事案件常有合併執行、接續執行等情形，當多次合併或接續執行時，依執行案號所載之執行完畢時間，無法判讀那些裁判案件已執行完畢，以致法官不易判斷被告是否為累犯或可否緩刑，為協助法官更易判讀各案件之執行完畢時間，遂於 97 年 11 月，與法務部合作，共同簡化前案紀錄表一罪一罰之顯示格式，並請法務部提供執行指揮書電子檔予本院，由本院於法官線上查詢前案系統，新增查閱執行指揮書之功能。

另為提升「定應執行刑」資料之正確性，本院於 97 年 12 月函請所屬各法院，於前案系統登錄「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案件時，務必登載相關合併執行之裁判確定案號、罪名及判處情形，並於 97 年 12 月

新增法官線上查詢「疑似累犯簡表」功能，由法官輸入犯罪日期後，系統自動列出該犯罪日期之前五年內徒刑執行完畢之案件資料，以利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

二、建置司法智識庫：

為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取得所需的資訊，並將法官辦案的經驗傳承新手，本院將結合政府機關、法律學界與資訊業界力量，有系統的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法規、辦案心得等法學資料，建置具有審判、學術及法治教育等多項價值之司法智識庫，97 年已就物權最高限額抵押權、仲裁法撤銷仲裁判斷、證據法自白、一般侵權行為、承攬給付工程款、海商法、國家賠償法、國際貿易法及金融案件等 9 個專題，完成招標程序，並陸續辦理驗收中，98 年就智慧財產等專案已著手規劃中，並將逐年依司法院經費、法律學界處理容量，由業務廳依法官辦案迫切需要及有整編必要之研究專題，列出優先次序辦理採購，以利儘速提供法官辦案所需之資訊，逐年充實司法智識庫的內容。

司法智識庫建置目標如下：一、建構親和、便捷、符合法官使用需求的分類檢索智識庫，提供法官有效率的取得體系化的精簡法學資訊。二、委請大學法學院中各領域的權威學者，精選各研究專題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外國資料等相關資料；並就所精選的裁判，整編主要爭點、事實摘要、裁判重點、關鍵詞、相關法條及解析等資訊，以縮短法官閱讀判決之時間。三、提供法官線上自由提供辦案心得、推薦有參考價值的裁判、論著等資料的平台，以共同參與並分享知識。四、提供各關鍵詞的精選論著索引，並與本院數位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各法律網、各書局網站原文連結。五、建置各專業網站之聯網查詢，提供法官動態同步搜尋及時資訊，以縮短司法智識庫資訊整理之時間落差。

司法智識庫查詢系統將提供之查詢功能簡述如下：一、體系查詢：本查詢功能係依民事類、刑事類及行政類之各法領域及專題名稱，以瀏覽方式查詢所需之專題，再由該專題查詢所需之精選裁判及關鍵詞（可配合再檢索以縮小查詢範圍）。二、全文檢索：本檢索功能可利用複合式檢索語詞，由精選裁判全文、專題名稱與關鍵詞查詢所需之資料，並依專題名稱、關鍵詞及精選裁判等三種層次顯示查詢結果（可配合再檢索以縮小查詢範圍），以利同仁進一步查詢所需資訊。

前揭精選裁判部份，可查得該篇裁判之主要爭點、事實摘要、已標示重點之裁判全文、關鍵詞、參考法條及解析等資訊。而關鍵詞部份，可查得該關鍵詞相關之國內精選論著、參考法條及國外資料

肆、推展法庭科技化

一、法庭筆錄電腦化

各法院自 89 年底全面以電腦製作筆錄以來，不但可提高筆錄公信力，杜絕日後爭議，法官並因有完整的審判資料，而可提昇裁判品質，書記官則於開庭之後，不必再耗時整理筆錄，減輕工作負荷，可以說已經邁入了歷史的新紀元，且為法院遠距訊問及電子筆錄調閱奠定良好的基礎。截至 97 年 12 月止，全國紀錄書記官平均打字速度已達每分鐘 107 字，成效亮眼。

二、法庭數位錄音作業

本院在於 91 年 7 月份起，在全國各法院建置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將法庭訴訟進行的實況，實施電腦數位錄音，便利書記官以案號點選歷次開庭的錄音，亦可選擇當次開庭的各時段，快速聽取開

庭的實況，逐字翻釋補正筆錄，以彌補交互詰問筆錄擇要記載之不足，遇訴訟兩造對筆錄內容有爭議時，更可快速地依案號及開庭時間調出爭議部分的數位錄音，反覆聆聽，以杜爭議，並於 92 年 8 月起，配合民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訂定「民事閱卷規則」，同時修正「各級法院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准許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付費調取相關案件之數位錄音光碟，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2 項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對審判筆錄之記載有爭執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後，調取數位錄音光碟，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且與筆錄有同一之效力。此乃資訊科技運用於審判業務，以提昇司法公信力的另一成效。

為落實司法為民及業務透明化之政策，司法院乃利用此錄音系統，於 96 年度全面開放開庭情形查詢服務，供民眾於法院外查詢該法庭之「裁判字別、股別、開庭時間、實際開庭、實際結束及開庭狀況」等即時開庭狀況資訊，提供民眾到院開庭之參考，以降低其久候多時之困擾，至 97 年底止，總參訪人次已超 1 百萬人次。

三、法院遠距訊問

司法院已於 92 年 8 月份起，於所屬一、二審法院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作業」新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就居住在不同縣市的證人或鑑定人，即不須再千里迢迢至遠地法院出庭應訊，可向承審法官聲請於就近的法院出庭應訊，經承審法官同意後，即可由法官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利用視訊系統直接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如此對於證人及鑑定人的人身安全及權益更多一層保障。

司法院並積極協調法務部於 93 年起於全國監獄、看守所、觀護

所等矯正機關完成視訊設備之建置，使法官可利用視訊系統遠距訊問在監、在押之收容人，減少人犯脫逃之風險，並降低提訊收容人之社會成本。同時於 93 年 8 月訂定「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擴大運用遠距訊問的項目，包括準備程序中，對被告、自訴人之訊問、宣示判決與公設辯護人遠距接見被告，以提昇審判績效。

另因應智慧財產法院成立，為顧及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智慧財產訴訟案件應訊之便利，爰配套於 97 年 4 月 23 日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 條第 5 項之規定，函頒「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擴大適用於前揭訴訟關係人之直接審理，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至 97 年 12 月止，累計共有 14,181 件訴訟案件利用本項服務，口碑極佳。

四、電子筆錄調閱

律師等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以往調閱筆錄，必須先以傳真或電話與法院書記官預約調閱時間，然後親臨法院閱卷室閱覽或影印，不但時間甚難掌握，往返舟車勞頓，並耗費大量時間，本院乃於 91 年 5 月起全面開放全國各法院電子筆錄提供予得聲請調閱之律師線上調閱。為擴大範圍至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並於 91 年 7 月起開放聲請人資格僅須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聲請核發電子調閱憑證，經審核身份後，核發電子調閱憑證，聲請調閱之人即可使用該憑證經網際網路，登入筆錄調閱系統迅速調閱相關案件之電子筆錄。另於 92 年 9 月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施行，有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開放義務辯護律師可免費調閱法庭電子筆錄。92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3,474 件，93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35,229 件，94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58,277 件，95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83,525 件，96 年度調閱

總件數為 129,218 件，97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165,522 件，比 96 年件數多出 36,304 件，成長率超過 28%以上，深獲好評。

伍、落實網路便民服務

司法院鑑於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自 85 年 12 月設置司法院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讓民眾瞭解司法重要業務、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知所利用；並提供證人作證、法庭旁聽、民刑事業務、公證業務等應行注意事項，方便民眾查詢；復於司法新訊專欄發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的最新動態，與民眾分享我們的成長，且於 91 年增加訂閱電子報服務，定期派送予訂閱者；還提供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之判例及各級法院裁判、法律問題座談會、中央法規、地方法規等法學資料的全文檢索查詢服務，民眾可隨時上網，迅速而便捷的查詢各項法學資料，另為兼顧當事人的隱私權，裁判書除刪除當事人欄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以代號替換裁判書全文中的身分證字號，遮隱全文中之地址至路名等保護措施外，並於 96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遮隱當事人的姓名、電話及金融帳號等個人隱私資料，以符時代需求；另為在外界查詢之便利與當事人隱私之保護兩者間取得平衡，本院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之相關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中，期能兼顧各方權益之保障。為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的成效，司法統計資料也就更形重要，本院亦將所屬各機關審理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上網，提供社會各界參閱。

97 年 3 月為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完成消債系統之開發，於司法院網站之「消債事件公告」區提供相關查詢服務，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可以法院別、身分證字號或姓名為查詢條件，迅速查得法院公告之相關債務人各項詳細資訊內容，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院網站所提供之服務眾多，深受各界稱許，至 97 年底，總瀏覽人

數已超 2,205 萬人次。

本院配合法院業務需要，於 95 年 4 月起，於司法院網站「司法最新動態」提供「公示送達」類別之公告，各法院可依業務需求張貼，提供民事、刑事、行政（各含國內、外）及提存（含國內、外）等 8 類，97 年公告 8,806 筆，累計張貼約 17,741 筆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為配合國家「電子化政府」的計畫，本院除將與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連線之頻寬提升為 T3（45M bps），以確保本院與所屬各機關間主幹線之傳輸品質外，並於 97 年 4 月陸續提升所屬各機關連接至本院之間的線路頻寬為 E1（2048Kbps），以利各法院查詢作業之順行。

為配合政府宣導有關資訊設備儘量採租賃方式的採購策略，本院已將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之網路路由器，以租賃方式辦理，委請具有網路系統整合及網路規劃與建置之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之公司，即時掌握網路的運作情形，以判斷問題並立即迅速的排除問題，並充分利用廠商專業技術與先進設備，每年辦理網路教育訓練及維護服務等工作，即時蒐集和分析網路效能資訊，以提供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穩定、安全的廣域網路環境，建構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更有效率的網路架構。又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平台式印表機及筆記型電腦之採購案改採租賃方式辦理，依各項資訊設備的使用年限，由得標廠商負責設備之維護，本院則按期支付設備費用，因執行成效良好，本院所屬各機關審判系統使用之雷射印表機，亦改採租賃方式辦理，以節省設備維護成本。

另配合審判系統更換主機平台及目錄服務建置推廣時程，陸續汰換本院所屬各機關法官及書記官之個人電腦，以提昇工作環境。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資訊應用的進步與成長，使得我們對於資訊科技的依賴日深，資訊與資訊系統服務的中斷，都會直接影響到業務的進行，嚴重者，更可能造成個人隱私、財產的侵害。

本院於 93 年 5 月 6 日以院台資二字第 0930012315 號函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共 46 條，建立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根本大法，就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組織及權責、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資訊資產管理、網路環境管理等面向，訂定了必要的資訊安全規範，未來有關資訊安全的制度與措施，將在以上的基礎繼續成長，依循 PDCA（策劃、實施、檢查、處置）的迴圈，不斷的改進。

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之規定，所屬各機關已自 93 年 10 月起，成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層主管人員，綜理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同時，各法院依前揭要點之規定，於 94 年度起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演練，依本院訂定的「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處理程序」進行通報及應變，以確保資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免除或降低資訊安全弱點的影響，或採行更符合需要的資訊安全措施。

本院於 97 年 5 月 14 日提供「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予所屬各機關，內容包含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成員及分工表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等共 19 份資訊安全相關文件，供各機關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院嗣於同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止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及相關規定執行 97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外部稽核作業，由本院資訊管理處及 ISO27001 輔導廠商代表擇所屬 10 個機關實地稽核訪視受稽機關查核竣事。

本次稽核作業包括機房管理、網路服務及前案系統等重要資訊安全系統及服務，以抽查方式檢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標準作業程序文件與書面紀錄文件、訪談業務經管人員與實體環境訪視等查核證據，以客觀評估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運作現況，達成提昇及交流所屬機關資訊安全之目標。

另為加強本院所屬各機關間之資訊安全防護，阻絕病毒、惡意程式等資安事件於法院間相互散播及感染，於 97 年 11 月起陸續於各法院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以利控管資安事件的威脅，進而預防資安事件之發生。

此外，並配合政府執行國家整體資訊安全之政策，除積極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會「資安規範整體發展藍圖」暨「政府資訊作業整體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各項會議外，並參加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資通安全技術研討會」，以因應國家資訊安全政策的實施。另配合本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單位，本院已於 96 年 9 月完成建置資訊安全作業中心（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96 年 11 月通過 ISO-27001 認證，並於 97 年 11 月 26 日複驗通過，以更強化本院的資安措施。

捌、教育訓練

為使各機關資訊同仁瞭解資訊業務方針及資訊概算之編列原則，本院資訊管理處特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假本院舉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7 年度資訊主管資訊業務研討會」，邀請各資訊室主管與會，除說明 97 年度資訊重點業務說明、98 年度資訊概算之編列與規劃、ISMS 簡介與本院導入及通過驗證之經驗分享，並聽取各機關對資訊業務現況及瓶頸之建言，以作為日後業務執行之參考。

為加強各應用系統業務同仁對其執行應用系統操作的熟悉，另為讓資訊同仁瞭解各項應用系統之功能及作業流程，俾利日後對各項應用系統問

題之排除，規劃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7 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以加強同仁對系統的瞭解，並於 97 年度新增資訊安全之課程，以加強同仁之資訊安全觀念。

玖、結論

本院近年來，因應電腦科技的進步，以及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不遺餘力地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從傳統的資料處理進展到資訊管理，進而到決策支援、便民利民的層次，確實已達到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增進工作效率，提昇裁判品質，達成資源共享之多重效益。

司法業務科技化的落實，需匯集技術、法律與實務三構面的精髓，在資訊爆炸的時代，如何在有限的經費下，建置簡易且具遠見的法官審判資訊環境，即成當務之急，就法學資料庫而言，除將每一個案串連其各審裁判外，目前已規劃內部同仁、各審級間、律師與法院間之資料交換平台，落實資源共享；亦著手建置司法智識庫，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瞭解各研究專題的實務見解及法學資料。另要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如何利用網路的便捷，將司法政策、各主管法規之研訂、修法過程、甚至審理案件之重要資訊予以透明化，亦應努力落實，此乃我們對司法ｅ化的展望。

法院主要是為民眾、為當事人而設立的，不能只從本身工作便利去看問題。因而，本院向來亦極重視利用資訊科技，加強便民、利民之服務，除前此已完成民眾諮詢服務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裁判主文、法庭位置與法拍屋公告；以及於各法院聯合服務處安裝民、刑事審判系統，為訴訟當事人查詢訴訟進行情形；且全面建置遠距訊問以及提供訴訟關係人線上調閱電子筆錄之服務；並提供電子報訂閱系統利用電子郵件，寄送重要司法資訊予訂閱的民眾，以增進民眾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本院更規劃於多元化繳費機制外，另提供民眾於便利商店繳費之便民服務。

當然，使用之便利性與資訊之安全性如何取得平衡，亦是越來越重要的課題，為加強資通訊之安全防護，我們除推行及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外，並持續增設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間碟軟體防護閘門及垃圾郵件防護閘門，以落實資安政策。

未來，俟國民自然人憑證普及後，訴訟文書於網際網路之電子遞狀，及依民眾意願擴充至文書送達，均是提昇便民服務品質可努力的方向；鑑於網路化日益普及，目前，得於本院專屬網站登載公示送達文書之服務，既可節省民眾的勞費，更可發揮公告週知的效能，將來亦可考慮拍賣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以代替登載新聞紙。至於法庭科技的推展，隨著資訊通訊科技的發達，法庭筆錄的製作方式，數位錄影的採用及遠距訊問除智財案件外，能擴大適用於被告之審理，均有無限的可能，正待我們繼續努力。

附件一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7 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業務人員課程一覽表

上課日期	日數	遠距教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4 月 8 日上午（二）	0.5		總務系統收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化宇（458）
4 月 8 日下午（二）	0.5		總務系統出納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化宇（458）
4 月 9 日上午（三）	0.5		總務系統物品領用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化宇（458）
4 月 9 日下午（三）	0.5		總務系統贓證物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化宇（458）
5/9 日全日（五）	1		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人事人員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蘇愛婷（405）
9 月 10 日全天（三）	1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業務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臺灣高等法院電腦教室	李坤龍（459）
11 月 11 日下午（二）	0.5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李坤龍（459）
11 月 4 日全天（二）	1		薪資系統操作說明及年度研討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化宇（458）

貳、資訊人員課程一覽表

上課日期	日數	遠距教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4月11日上午（五）	0.5		總務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化宇（458）
4/21（一）～4/23（三）	2.5		Oracle 10g 說明及 AD client 安裝	第二梯次（共三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志凱（302）
5/8日全日（四）	1		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資訊人員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蘇愛婷（405）
7月23日下午（三）	0.5		CA eTrust 防毒軟體安裝、功能說明及中毒電腦處理技術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淑玲（296）
7月24日上午（四）	0.5		法庭數位錄音系統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莊一桂（404）
8月19日全天（二）	1		資安事件處理實務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李坤龍（459）
9月9日全天（二）	1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臺灣高等法院電腦教室	李坤龍（459）
9月17日全天（三）	1		資管通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蘇愛婷（405）
10/6-10/7日全日（一、二）	2		二代民刑事審判系統教育訓練（進階課程）	第一梯次（全二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志凱（302）

10/8 日全日（三）	1		Windows Server 2008 教育訓練	第一梯次（全二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志凱（302）
10/13-10/14 日全日（一、二）	2		二代民刑事審判系統教育訓練（入門課程）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志凱（302）
11/24-11/25 日全日（一、二）	2		二代民刑事審判系統教育訓練（進階課程）	第二梯次（全二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志凱（302）
11/26 日全日（三）	1		Windows Server 2008 教育訓練	第二梯次（全二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志凱（302）
11 月 5 日上午（三）	0.5		薪資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化宇（458）
11 月 11 日上午（二）	0.5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李坤龍（459）

參、業務人員課程內容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說明	開課目的	上課人員 參訓條件
總務系統收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 2.收據資料維護及列印 3.各項列印功能說明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 收費作業人員
總務系統出納子系統操作說明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 2.收據資料維護及列印 3.保證金/保管品維護作業 4.各項列印功能說明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 出納作業人員
總務系統物品領用系統操作說明	物品領用：物品電腦化管理、領用物品流程、相關報表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 物品領用作業人員
總務系統贓證物子系統操作說明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 2.贓證物資料維護及列印 3.各項列印功能說明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 贓證物管理人員
薪資系統操作說明及年度研討	1.系統流程說明及操作 2.新增功能說明及操作 3.系統問題綜合研討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及研討相關	各法院 薪資作業人員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業務人員訓練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操作介面說明	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財產作業人員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說明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介面說明	協助會計人員瞭解院內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介面	會計人員
薪資系統操作說明及年度研討	1.系統流程說明及操作 2.新增功能說明及操作 3.系統問題綜合研討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及研討相關	所屬法院 薪資作業人員

肆、資訊人員課程內容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說明	開課目的	上課人員參訓條件
總務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 2.瞭解資料庫架構，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資訊人員
Oracle 10g 說明及 AD client 安裝	Oracle 操作及管理 Oracle 備份 AD client 安裝	1.瞭解 Oracle 10g 資料庫 2.瞭解 AD Client	資訊人員
薪資系統操作說明及年度研討	1.系統流程說明及操作 2.新增功能說明及操作 3.系統問題綜合研討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及研討相關	資訊人員
CA eTrust 防毒軟體安裝、功能說明及中毒電腦處理技術訓練	AdminServer 管理說明 Linux 安裝說明 問題排除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中毒電腦之處理、系統毀損重灌之標準作業程序） Q&A	新版防毒軟體功能及設定的介紹 處理中毒電腦的技術訓練	資訊人員
法庭數位錄音系統教育訓練	1.系統架構、作業流程、系統功能操作及常見問題說明 2.當庭燒錄法庭數位錄音光碟之操作說明（併說明當庭筆錄刪除）	提供錄音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說明，加強資訊人員排除問題之技巧。	資訊人員
資安事件處理實務	1.資安事件處理與數位證據採樣 2.如何善用網路封包擷取與檢視工具 3.如何善用主機狀態檢查工具	瞭解資安事件處理與用檢視工具	資訊人員

	4.如何進行其他有用資訊或主機狀態蒐集與分析 5.其他實際案例分析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1.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 2.資料庫架構及簡易維護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 2.俾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資訊人員
資管通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1.系統流程說明及操作 2.新增功能說明及操作 3.系統問題綜合研討	1.瞭解系統架構 client 環境及作業流程 2.瞭解資料庫架構及簡易維護	資訊人員
二代民刑事審判系統教育訓練（入門課程）	資訊室維護工具使用及日常作業問題處理 系統流程介紹	加強資訊人員系統概念基礎及問題排除能力	新到職未滿 1 年或新接系統維護資訊人員
二代民刑事審判系統教育訓練（進階課程）	系統進階問題處理 系統流程進階介紹	加強資訊人員系統進階問題排除知識	資訊人員
Windows server 2008 教育訓練	Windows Server 2008 內容與 server 2003 差異 audit backup RODC	加強 windows server 2008 管理知識	以未上 server 2003 之資訊人員優先
薪資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1.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 2.資料庫架構及簡易維護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 2.瞭解資料庫架構，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資訊人員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 2.瞭解資料庫架構，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資訊人員

第二章　司法政風

97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分析報告

壹、前言

司法信譽之建立，有賴我全體司法人員持身有節、守正不阿、自修止謗、謹言慎行、妥速辦案、克盡厥職。惟司法裁判，決定當事人訴訟之勝敗，關係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等切身利害，是以外在客觀環境之影響，亦不能忽視。尤其近年來，我國產經結構正面臨挑戰，社會轉型，各類民、刑事訴訟案件快速增加，致予不肖之徒可乘之機。

民國 97 年 1 至 12 月本院所屬各級法院函報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29 件，被告 34 人，為求深入瞭解是類案件之共同特性，茲分析各被告之犯罪之動機、手段、結果及審判情形等相關資料，以期充分瞭解犯罪之成因及特性，俾供研訂具體防範對策之參考，期能消弭是類犯罪，提升司法信譽，維護司法尊嚴，以鞏固國家法治之基礎。

貳、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及範圍

本篇所稱「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其行為足以影響司法機關或從事司法業務人員信譽之刑法或特別法上各種犯罪而言。參照本院 93 年 3 月 24 日（93）院臺政一字第 08303 號函修訂之「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

案件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二條規定，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

一、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罪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未遂犯。

二、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 1 項、第 2 項、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第 131 條及第 134 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罪。

三、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罪。

四、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罪。

五、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之罪。

六、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罪。

七、犯刑法第 157 條之罪。

本要點第 2 條第 5 款、第 6 款所規定之態樣，實務上，常以偽造公文書、證書、公印、公印文等手段（刑法第 211、212、216、218 條）犯前開罪名，且前述規定態樣若與偽造或行使偽造公文書產生方法結果之關聯性，法官論罪科刑時僅從一重處斷，並於主文宣告處以偽造或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另行為人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訴訟，除犯刑法第 157 條，亦可能觸犯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非律師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而以想像競合從重以後者論處。為兼顧全般，提昇分析品質，特將實務判決宣告刑列入分析範疇。

參、案情摘要

97 年度各法院審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29 件，共 34 名被告，經判

決確定共 24 件，各法院審理情形如附表一。

肆、綜合分析

一、被告犯罪性質

34 名被告當中，計有 5 位為累犯，占 14.7%；若從案件數觀之，29 件判決案件中，計有 12 件為組織犯罪，占 41.38%，比例甚高。

二、犯罪態樣分析

依統計資料顯示，違犯本要點第 1 款、第 2 款（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罪，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未遂犯，及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第 1 項、第 2 項；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第 131 條及第 134 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罪。）計 3 件，占 10.34%；違犯第 5 款（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之罪）計 13 件，占 44.83%；違犯第 6 款（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罪）計 9 件，占 31.03%；違犯第 7 款（刑法第 157 條挑唆包攬訴訟罪）計 4 件，占 13.79%（如附表二）。

其中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者比例最高（44.83%），探究犯罪事實，多為被害人有訴訟或非訟事件繫屬司法機關，被告認為有機可乘，利用詐術，使被害人或其親友陷於錯誤，誤以為被告與司法人員熟識，得以財物行賄，擺平官司，而交付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而被害人對於被詐行為，警覺性偏低，且多於連續詐騙行為後始發現有異報警查獲。此舉說明結果說明「關係文化」仍影響國人訴訟

心態甚深，民眾對法律的一知半解，而予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可從中取求私利之機會。

其次為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罪（31.03%）。

據統計資料所示，是類案件幾乎為組織犯罪，成員假冒司法人員，以電話謊稱民眾涉嫌刑事案件，需配合偵辦提供帳戶監管為犯罪手法，使被害者陷於錯誤而匯款或面交金錢。這種「假檢警辦案詐騙」是利用民眾擔心存款被盜領、以及對公務機關人員之信賴，雙重心理運用的犯罪手法；歹徒先打電話通知民眾的個人資料遭冒用，恐怕影響存款安全，再以警察或檢察官辦案為藉口，騙民眾將存款提領出來交給國庫保管。因該犯罪具有低成本、高報酬之特性，特別是遇被害人警覺性低、缺乏法律智識時，承受同一被告詐騙財物之比例或同一被告短期內使用相同方式騙取不同被害人財物之比例均大幅提昇。此情況似也間接說明許多民眾對於司法程序正確進行態樣並不清楚，即便犯罪手法並未手法推陳出新，是類案件發生率仍層出不窮。

觸犯刑法第 157 條挑唆包攬訴訟罪者，占 13.79%。依照現行相關法規，並未規定代寫書狀者須具備律師資格，惟被告乃基於謀取私利之意圖，挑唆民眾提出訴訟，代撰書狀，或假冒具有律師資格包攬訴訟，要求被害者支付一定金額之法律服務費用，涉犯刑法第 157 條或律師法第 48 條「非律師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因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實務上依想像競合從律師法第 48 條處斷。

至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以及刑法相關收賄行為、濫用職權追訴罪等，僅 10.34%。顯見與前述行為相較，整體而言，破壞司法信譽犯罪態樣有過半數比例為非司法人員因招搖撞騙而使民眾上當受害。

三、被告犯罪動機分析

97 年經判決之 29 件案件，除有 3 件為被告利用被害人要求幫忙之際，認為有機可乘而犯罪者外，其餘皆主動藉詞詐騙。但無論何種型態，被告無非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故意使被害人限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利益，特別關於「假借司法人員名義，使民眾誤以為得以賄賂影響司法裁判而陷於錯誤交付財物」之情況，除非真正與司法人員有掛勾，得以外神通內鬼之外，通常被告多少存有「誤打誤撞」之僥倖心理，其與司法人員並無掛勾，純粹利用人性弱點，依本身經驗判斷該案件被害人可能勝訴之機率高低再決定是否「伸出援手」；換言之，若案件對被害人有利，而判決結果確實如此，則被告僅屬「搭對了便車」，或判決結果與原本判斷有異，則被告可能假借各種推託之詞續行欺騙被害人，即便被害人事後才驚覺受騙，可能已深受財物損失，甚至可能再次吃上刑事官司。

四、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

97 年經判決之 29 件案件，僅有 3 件被害人與被告原相識，其餘皆為原本不相識（如組織犯罪）或係經親友介紹後認識，亦即，被害人在與被告原本無任何關係卻信任該被告對於司法程序之說辭或足以影響司法審判之比例高達 89.66%。

由前述統計數字可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被告與被害人存在一種特殊的依存關係，被告須假藉其社會關係來達成犯罪目的，而被害人不是缺乏法律常識又無高度警覺性，就是冀盼法外施恩及圖個人訴訟上之利益，故彼此間容易產生信任感；另外被害人誤以為經親友介紹引薦，容易達成本身之需求，乃是司法黃牛始終猖獗之主因，而受害者往往為了己身利益而不敢挺身檢舉，也因為如此，司法詐騙案件較之其他犯罪類型而言，不易被揭發。國人對於司法制度之認識與貪小便宜之心理在未獲改善之前，司法革新終也未竟全功。

五、犯罪結果分析

㈠詐騙之財物價值

被告因犯罪所詐得或預備詐得之財物，計有金錢或飲宴等金錢以外之利益，若純論以金錢額度，以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6 款者（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罪，實務上通常為詐騙集團謊稱被害人涉嫌犯罪，需交管金錢配合偵辦）最多，計 9 件，均以詐騙集團型態犯案，被告獲取利益高達新臺幣 46,282,300 元。

至於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 款（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實務上通常為被告表示可以賄賂改變判決結果，而使被害者陷於錯誤交付金錢）者計 13 件，被告獲利亦達新臺幣 41,754,127 元，是類案件通常是單一被告，故可推論平均一被告約可獲利新臺幣 3,211,855 元。

而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7 款（刑法第 157 條或經想像競合後從重論處之律師法第 48 條）者，因涉及法律專業性質，雖僅有 4 件，但被告獲利達新臺幣 14,462,300 元，平均一被告約獲利新臺幣 3,615,575 元，詐取利益亦不可小覷。

需注意的是，部分被害者乃連續受騙，此乃因被告充分利用被害者求好心切之心理及欠缺法律背景，假借各項似是而非的說辭取得被害人之信任，而被害者因急於脫離司法枷鎖，故更為依賴被告，然利用各種方式籌款滿足被告需求，除損害被害者之財產，更戕害司法公信力。

㈡破案原因分析

前開 29 件案件中，有 3 件為與被告交涉過程中發現有異主動報警（均為受詐騙集團指示其帳戶需監管並匯款而察覺有異報警），占 10.34%；其餘為檢調單位主動偵辦，佔 89.66%。

國內詐欺案件猖獗，犯罪者進行時力求隱密，不露痕跡，除當事人等外，他人不易查覺，治安機關主動偵查不易。再者，偶有司

法機關審理結果與被害人期約之目的巧合時，被害人即認為能如願以償而得有利之裁判，乃係犯罪者之功勞，自不會對犯罪者提出告訴或檢舉（許多犯罪者即係針對案件內容研判，如刑事訴訟即以可能之裁判之刑度、緩刑或易科罰金與否等，以賭博押寶之方式向當事人詐稱可活動使獲較輕之刑度、緩刑、甚至無罪等等；如當事人果獲較有利之裁判，其詐騙即能成功，如若不然，亦可以退回部分或全部費用以謀脫身）。另縱事後被害人發覺被騙時，往往亦因其自身之訴訟案件尚在審理中，恐裁判結果受到影響，而不敢提出告訴或檢舉。甚且被害人偶因急於索回被騙財物，如能獲詐騙者償還，亦多欲息事寧人而不願提出告訴或檢舉。此類情形，在在增加了是類案件偵破之困難。

據此，司法人員應隨時提高警覺，如發現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之線索時，應即嚴加查證或轉請政風室或檢察署等有關單位處理，期能迅速破案；同時並應加強宣導當事人勇於檢舉不法，以將犯罪者一網打盡。

㈢判決刑度分析

依照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各項行為之構成要件，於刑法分則中逐條列舉；至於法律效果，除針對各項犯罪種類明定法定刑，為符合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復於總則與分則中訂定各項刑罰加重、減免等事由，賦予法官一定的裁量空間內選擇欲科處刑罰之種類與輕重。

我國刑罰裁量參考明定於刑法總則第八章【刑之酌科及加減】，其中第 57 條【刑罰之酌量】中：「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包括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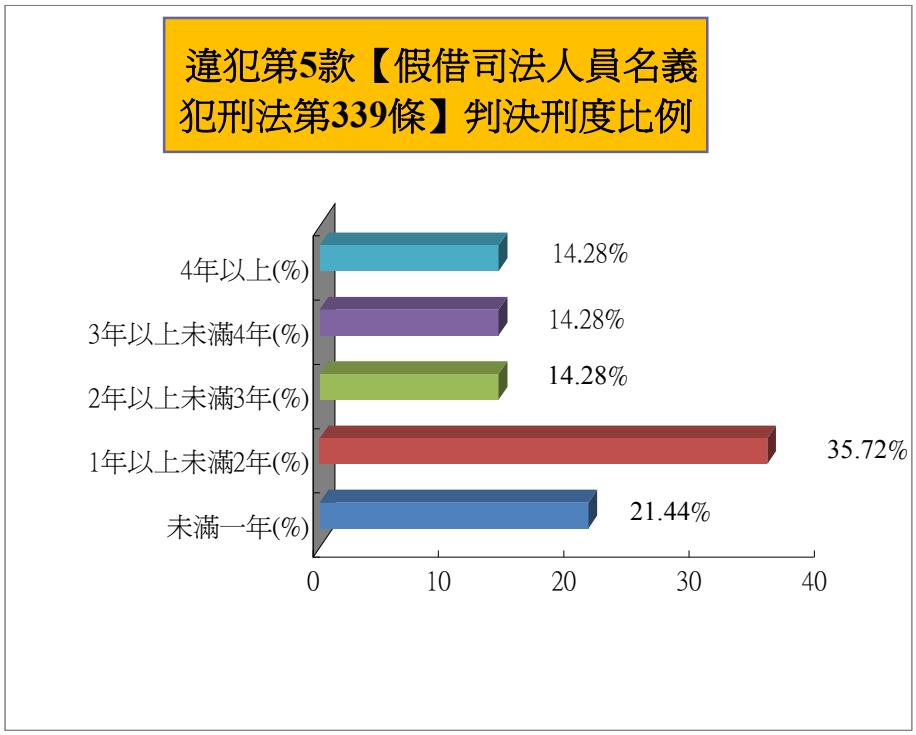
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除此之外並參酌刑法總則及分則之具體情事進行裁量。

觸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1、2 款者，因屬刑法貪污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有關公務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罪，法定刑原屬較高。97 年度計有 3 件該類別案件，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併褫奪公權 10 年，及有期徒刑 2 年 6 月，所獲利益追繳沒收。

觸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 款「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之罪」及第 6 款「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及第 159 條之罪」者，實務上，常以偽造公文書、證書、公印、公印文等手段（刑法第 211、212、216、218 條）犯前開罪名，且前述規定態樣若與偽造或行使偽造公文書產生方法結果之關聯性，法官論罪科刑時僅從一重處斷，並於主文宣告處以偽造或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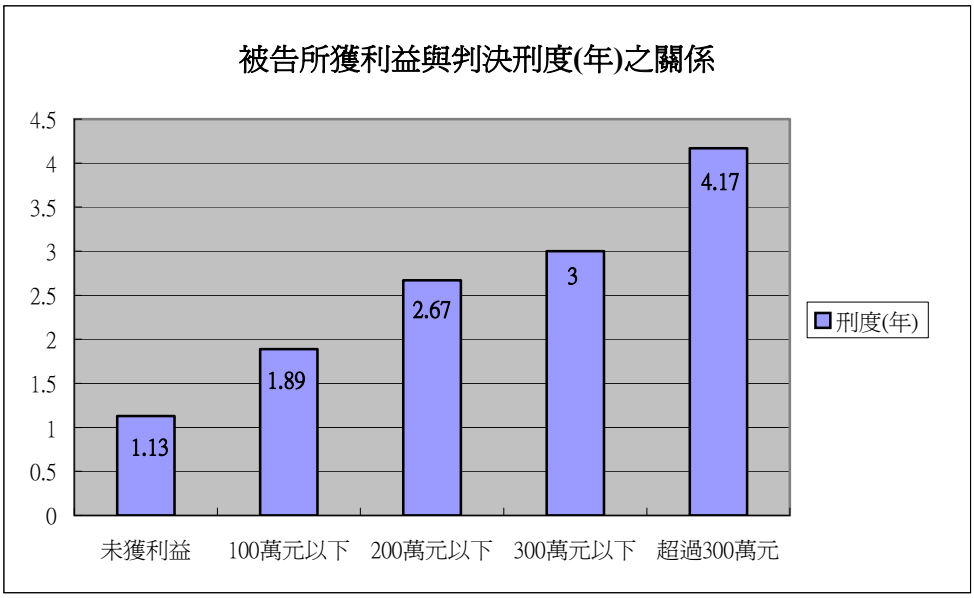
觸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 款「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之罪」之判決刑度，未滿 1 年者占 21.44%，一年以上未滿 2 年者占 35.72%，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及 4 年以上者各占 14.28%。其中判刑 2 年以下者共計 57.16%，相較於法定刑而言（刑法第 212 條：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13 條：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339 條：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明顯偏低。（見圖一）

【圖一】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 款之判決刑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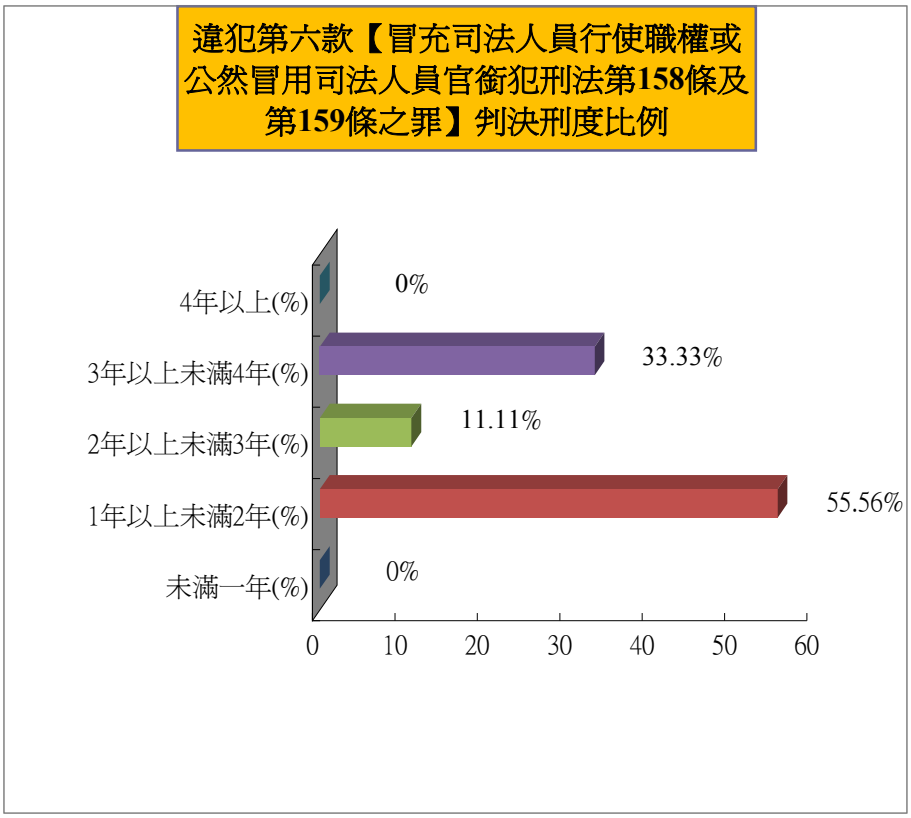
在是類案件中，法官量刑有衡量被告詐欺財物多寡（犯罪所生之損害）之傾向，符合該條態樣之 12 件案件中，被告未獲利益者計 4 件，平均刑度為 1.13 年；獲利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計 3 件，平均刑度為 1.89 年；獲利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者計 2 件，平均刑度為 2.67 年；獲利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者計 1 件，刑度為 3 年；獲利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者計 2 件，平均刑度為 4.17 年。可推知詐欺利益愈高者，量刑刑度愈高。（見圖二）

【圖二】被告所獲利益與判決刑度之關係



觸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6 款「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及第 159 條之罪」之判決刑度，主要集中在判處一年以上未滿 2 年之區塊，占 35.72%，其次判處 2 年以上未滿 3 年，占 33.33%，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占 11.11%。（見圖三）

【圖三】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6 款之判決刑度比例



行為人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訴訟，除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7 款（刑法第 157 條），實務上亦可能觸犯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非律師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而以想像競合從重以後者論處。刑法第 157 條法定刑度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律師法第 48 條法定刑度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97 年違犯該項案件計 4 件，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有期徒刑 5 月、有期徒刑 3 月（併科新臺幣 5 萬元），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 9.3 個月。

伍、現況檢討及建議

為維護良好司法信譽，確保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改善社會風氣、提升國民道德觀念、及加強國民法律常識，乃是消弭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根本之道。本院及所屬司法人員應朝下列方向共同努力：

一、司法人員應排除親誼之干涉，建立正確之倫理觀

在內部機制方面，司法人員依法執法，行政中立，應嚴守「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確保民眾對於司法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歷來查獲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僅少數為司法人員違法亂紀情事，大多仍以假借向法官、檢察官或其他職等較高之公務員之名進行關說活動為幌，或假冒司法人員趁機向民眾詐欺，本院人員除配合政府適時宣導外，在職人員亦加強訴訟輔導與便民服務，使當事人能迅速瞭解案件進行情形與裁判結果，不必鑽走旁門左道，導致受騙上當；為維護公信力，法官等其他與案情有關之承辦人員，應主動迴避閒雜人等之攀纏，排除親誼之干涉，免受人情包圍，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贈受財物情事，應依相關規定登錄；另外，若能秉持服務觀念，減少問案態度或司法行政服務精神不佳之頻率，將能間接建立訴訟當事人信賴裁判公正之信心，同時建立司法人員之自持與敬業精神。

而各單位對於各基層人員之任用，應特別注重其品德之調查及事後之考核，以及福利及升遷管道，使其生活無虞，不用貪、不敢貪；遇有貪瀆傾向或跡象者，則適時予以調整職務，以期防患未然。

在外部機制上，近來國內政商關係複雜，弊案迭起，對國家經濟

造成衝擊甚為嚴重，是以，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以促進社會健全發展。基此，部分法院更主動採「異業結盟」方式，與該縣市文化局、基層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企業倫理與民有約」宣講活動，邀請民眾、企業主、農（漁）會總幹事、理監事等，就其等關心議題，敦請法官引據案例進行講授，主動結合企業及私部門，以增進共識，提昇整體競爭力。

二、加強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充當司法黃牛，有其先天上之方便，部分律師自法院或檢察署轉任，因其舊僚、同事仍然在位或承辦本案，當事人自然會打聽法官、檢察官之出身背景、交友情形，而央託「適任」的律師為其代理或辯護，朝野法曹，互通款曲，自然侵蝕司法信譽。然部分律師因非自法院出身，可能利用當事人喜歡走後門之心態，吹噓其在法院之人事關係，或律師公會之地位，甚或以明示或曖昧之語氣，以欺罔之方法提示走後門之可行性，詐騙當事人，使司法信譽備受折損。為了全盤司法信譽之維護，除應依法律之規定嚴予懲治，掃除敗類外，並應加強律師之倫理規範，建立正確、健康之執業觀念，標本兼治，始克有功。

各地律師公會應注意考核律師之品德操守及接案收費情形，以防止不法情事；同時協調教育部酌增各級學校教科書之法律常識篇幅，向下紮根，以養成知法守法之國民。法學界及律師，亦應以在野法曹之身分共同維護司法之尊嚴，使全民均能體認司法為民主法治根基之重要性，從而尊重法律，信賴司法，遇有訟案發生，知循法律正途解決，不道聽塗說，心存僥倖，鑽走旁門左道，圖求法外利益。如此內外兼顧，則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自可消弭無形。

三、提升人民法治素養

人民之智識水準不一，有的人對法律之實體規定或訴訟程序之進行，懵然無知或一知半解，而予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可從中取求之機會，如果訴訟之結果不出預期，有私慾者即可飽入私囊，如果訴訟不如預測，退錢了事，在一個願打一個願挨之情形下，醜聞不致被揭穿，如果一方堅不退錢，一方又不讓步而扯不平時，往往爆發司法風紀或司法黃牛弊案。

為求杜絕此類犯罪發生，實應加強法治教育，本處及所屬單位之政風法令宣導，經結合數位資訊與社會脈動，針對外部顧客（民眾）與內部顧客（機關同仁）的感受、期待與實際需求，結合機關與民間社會資源，以多元合作方式，有計畫、有目標地推動進行「維護司法信譽」、「反貪污」宣導。據統計，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本處多次假本院多媒體簡報室舉行說明會，所屬政風單位在 97 年 8、9 月間，並陸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計 124 次，經由條文、案例解析及現場提問等方式，期能增進共識，籲請同仁共同遵循。98 年度本處將更著重實際效用，有計畫、有目標地推動政風宣導業務，結合機關與民間社會資源，以多元化合作方式進行行銷，並結合有線電視頻道及相關數位資訊、利用地方民俗慶典活動、製播反貪及反賄選宣導廣播短劇等。

為加強防範司法黃牛之危害，本處自 89 年起在本院網際網路首頁建立專屬網站「司法院政風專欄」，定期登載司法詐騙案例介紹分析，並與廣播電台合作，參與本院製作「法律教育廣播節目」，透過短劇暨談話節目等方式，研擬「反詐騙宣導」、「防範司法黃牛詐欺」、「當事人行賄意圖影響裁判結果」等講題；97 年 8 月起並配合本院委託台視製播「法律生活補給站」節目，錄製「司法黃牛」、「以假亂真」（假司法真詐欺）等反司法詐騙談話性節目，分析司法黃牛之成因與詐欺態樣，強化民眾反貪意識及守法觀念，期讓宣導深耕基層，有效維護民眾權益。

另依據本處頒布「政風機構宣導政風法令實施要點」，各機關均不定期舉辦宣導政風法令之講習、座談、觀摩、有獎徵答等活動，如配合機關舉辦「與民有約」等對外座談會時辦理反詐騙宣導，發放有關刊物或適當時蒐編文宣小冊予民眾參閱，提昇宣導效益。

四、嚴加查察司法黃牛等不法分子，鼓勵民眾勇於檢舉

犯罪學名家威爾森、凱林於 1982 年提出「破窗理論」，其主張社區窗戶倘遭破壞，當地居民無人聞問者，不肖之徒將有如引風吹火，產生犯意，侵害社區。故為維護司法信譽，避免有心者膽大妄為，從事詐騙、賄賂勾當，破壞司法清廉公正形象；因此整合各公私部門力量，共同整飭司法黃牛，為當務之急、首要之務。依據本處奉核訂定「司法院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司法風紀訪查工作實施要點」乙種，函發所屬機關擬定訪查計畫，每月定期實施政風訪查，內容包括蒐集司法信譽案件等危害司法風評類別，經簽核各機關首長，供作發掘貪瀆不法線索資料。針對特定有風紀顧慮之員工，必要時簽核首長同意後進行專案查訪。98 年將實施「破壞司法信譽專案訪查」，訪查轄區律師及律師事務所人員，另輔以到院辦理業務之當事人、民眾及機關同仁進行訪問，對於具體陳述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等事項，查察瞭解是否確有不法或不當情事，依規定處理，並協調業管單位，檢討分析，研提改進或建議事項，作為預防及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參考。

此外，為繼續落實執行本院訂頒「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本處暨所屬機構結合各行政單位及政風督導小組，落實「走動式服務」與加強宣導機制機先預防，遇有不法嚴加查察，以發掘不法分子假冒司法人員名義向訴訟當事人訛詐之相關線索。依據本院「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編列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檢舉獎金預算，併同法務部政風司頒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

質公務環境，本處除在上班時段派專人受理檢舉外，並設置檢舉信箱與 24 小時檢舉專線，以提升受理品質。另本院每季統計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確定判決資料，通知各該案件之檢舉人申請檢舉獎金。

陸、結論

97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經判決確定之犯罪態樣，多係社會上之不法分子，以自詡與司法人員有關係或冒充司法人員而行詐，另有少數司法界之害群之馬，利用職務上之便利，以謀取不法利益，而被害人則多為不諳法律或訴訟程序者。換言之，即由司法本身內在因素與社會環境外在因素交相影響，互為激盪，惡性循環，有以致之。而本院相關權責單位針對上述現象，目前則希盼建立起以風險控管為目的之資料庫，並將其所提供之資料重組轉化為有用之資訊並應用於風險評估工作上，以強化整合風險管理機制，並藉此機制持續有系統地瞭解、發掘、查察、掌握並預防是類案件之發生，並有效評估影響司法信譽之潛在因素，經由分析量化風險，並針對風險之控制提出預防建議，積極防範是類情事發生。

附表一　97年司法院所屬各法院辦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審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罪名	犯罪所得（新台幣/元）	累犯	事實摘要	裁判結果
01	刑法第339條詐欺未遂		否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受委任執行律師職務之便，向多位當事人表示得以金錢行賄、疏通承審案件之法官及檢察官，使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有期徒刑8月
02	刑法第339條連續詐欺	3,448,000	是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向被害人表示與司法機關高層人士熟識，可代為擺平官司，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新台幣萬元。	有期徒刑4年6月，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
03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公文書	800,000	否	與詐騙集團基於共同不法意圖，由○○○負責接應與聯繫事宜，○○○假冒法院人員名義，謊稱被害人涉嫌詐欺、洗錢防治法等案，需配合偵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有期徒刑3年
04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公文書	1,470,000	否	與詐騙集團共同基於不法意圖，謊稱被害人身分證及信用卡遭盜用，需配合偵辦並提供偵辦費，冒充公務員而僭行職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有期徒刑1年5月
05	刑法第216條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	2,990,000	是	與詐騙集團共同基於不法意圖，謊稱被害人身分證及信用卡遭盜用，需配合偵辦並提供偵辦費，冒充公務員而僭行職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犯刑法第158條僭行公務員職權罪、第339條詐欺取財罪及第212、216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從重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有期徒刑3年6月

06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1360,000	否	擔任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多次接受友人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招待，於友人涉訟期間，持續提供呈辦檢察官相關背景資料，並收受支票共新台幣 1,360,000 元。	有期徒刑 13 年，褫奪公權 10 年，追繳沒收。
07	刑法第 339 條詐欺	9757,500	否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明知無律師資格，設立「○○○○法律事務所」對外招攬業務，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並假借各項名目連續向被害人詐取新臺幣近千萬元，全數用於處理私人債務。	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
08	刑法第 339 條詐欺	4,600,000	否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受委任執行律師職務之便，向多位當事人表示得以金錢行賄、疏通承審案件之法官及檢察官，使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
09	刑法第 339 條詐欺	300,000	否	意圖為自己與他人不法之所有，向被害者表示得以金錢行賄、疏通承審案件之法官及檢察官，使被害者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減刑為 8 月。
10	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濫用職權追訴處罰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3,000,000	否	1. 濫用職權追溯處罰部分：擔任○○地檢署檢察官期間，與其承辦案件被告關係甚密，未予迴避，明知該被告為有罪之人，意圖拖延偵訊時間並誘導證人為不實陳述，使行為人不受追訴。 2. 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1)○○農會案：收受其承辦案件被告(農會前總幹事)新台幣 300 萬元賄賂，允諾延後羈押，並准予該案相關其他被告等 11 人具保以代羈押。 (2)遊藝場賭博案：對涉案被告所經營之賭博電玩店加以包庇，並以被告免除其 250 萬元債權，做為違背職務不追訴之對價。 (3)殺人未遂不予起訴案：明知涉案被告為主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取賄款新台幣 500 萬元，使其為不起訴處分。	1.濫用職權追訴處罰罪：2 年 2 月； 2.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1)○○農會案有期徒刑 13 年，褫奪公權 10 年，新台幣 300 萬元追繳沒收。 (2)遊藝場賭博案：無罪。 (3)殺人未遂不予起訴案：無罪

11	刑法第125條濫用職權追訴懲罰		否	擔任○○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希冀領取第○屆立委選舉賄選檢舉獎金新台幣50萬元，明知候選人○○○並無賄選行為，竟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並對○○○濫權拘提、脅迫取供，使其受有罪追訴。	有期徒刑5年，減為2年6月。
12	刑法第157條挑嗦包攬訴訟	1,100	是	未取得律師資格，亦非依法令執行職務，意圖營利，先後挑唆民眾提出國家賠償，並代撰書狀包攬訴訟。	有期徒刑6月，減為3月，得易科罰金
13	刑法第339條詐欺		否	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向被害人表示與檢察署高層人士熟識，可代為處理案件，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新台幣3萬元。	○○○處有期徒刑1年6月，減為9月；○○○處有期徒刑10月，減為5月。
14	刑法第216條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	5,580,000	否	接續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偽造地檢署公文、印章、檢察官服務證，並假冒檢察官、法官及司法人員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涉嫌詐欺、洗錢防治法等案，需配合偵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各處有期徒刑1年8月，偽造印章、印文均沒收。
15	律師法第48條「非律師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	93,700	否	明知非具律師資格，意圖營利，利用網路招攬因案涉訟之當事人，代撰訴狀或以代理人身分出庭應訊，並收取費用，觸犯律師法第48條「非律師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及刑法第57條意圖漁利包攬訴訟罪。被告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律師法第48條處斷。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台幣5萬元。
16	刑法第216條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	2,600,000	否	與詐騙集團共同基於不法意圖，謊稱被害人涉嫌洗錢犯罪行為，需配合偵辦，冒充公務員而僭行職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犯刑法第158條僭行公務員職權罪、第339條詐欺取財罪及第211、216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從重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有期徒刑1年6月。

17	刑法第 216 條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	5,000,000	否	與詐騙集團共同基於不法意圖，謊稱被害人涉嫌洗錢犯罪行為，需監管帳簿款項，冒充公務員而僭行職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犯刑法第 158 條僭行公務員職權罪、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及第 212、216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從重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18	刑法第 159 條公然冒用公務員官銜罪	無	否	未於○○地方法院任職，竟基於公然冒用公務員官銜之犯意，印製載明「台灣○○地方法院書記官陳○○」之名片，先後於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散發上開名片，並僭稱為該院書記官，可幫忙解決法律問題。	各罪各處罰金新新台幣 4 千元
19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非律師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	250,000	否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向受害者表明可代為行使撰寫訴狀、出庭答辯等訴訟事宜，並要求受害者切結同意支付一定比例之法律服務費用，使其限於錯誤而交付金錢。	1.犯刑法第 339 條：有期徒刑 4 月。 2.犯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有期徒刑 4 月。 3.執行刑：有期徒刑 5 月。
20	刑法第 216 條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各罪	9,380,000 元(與詐騙集團共同犯罪所得)	否	接續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偽造地檢署公文、印章，並假借檢察官、法官及司法人員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涉嫌詐欺、洗錢防治法等案，需配合偵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錢。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21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2,165,127 元	是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佯稱為○○地方法院法官，可利用法官身分關說案件，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錢。	有期徒刑 3 年

22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未遂	700,000 元	否	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假冒檢察官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涉嫌銀行法與洗錢防制法等罪嫌，需配合偵辦，須提領一定金額由法院監管，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有期徒刑 1 年
23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共同連續詐欺取財罪	800,000 元	否	被告假借司法人員名義，向被害人詐稱可使被害人獲得有利裁定藉機行騙，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錢。	被告 1：有期徒刑 1 年 3 月，褫奪公權 1 年 6 月。 被告 2：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24	刑法第 216 條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	2,000,000 元	否	被告夥同詐騙集團成員基於共同不法所有意圖，偽造公文書及公印文，假借司法人員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涉嫌銀行法與洗錢防制法等罪嫌，需配合偵辦，提領一定金額由法院監管，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係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第 216、211 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第 339 條之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偽造公印文均沒收。
25	刑法第 216 條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	200,000 元	否	被告夥同詐騙集團成員基於共同不法所有意圖，偽造公文書及公印文，假借司法人員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涉嫌銀行法與洗錢防制法等罪嫌，需配合偵辦，提領一定金額由法院監管，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係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第 216、211 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第 339 條之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26	刑法第 211 條共同偽造公文書		否	被告夥同詐騙集團成員基於共同不法所有之意圖，假借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名義，行使偽造公文書，向被害人謊稱其涉嫌洗錢等罪嫌，需配合偵辦，提領一定金額由法院監管，欲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錢，經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旋遭警當場查獲而未遂。	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扣案如附表之物均沒收。
27	刑法第 216 條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		否	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基於共同不法所有之意圖，假借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名義，行使偽造公文書，向被害人謊稱其涉案經傳喚未到，須提領一定金額由檢察署監管以免除被羈押疑慮，欲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錢，經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旋遭警當場查獲而未遂。	處有期徒刑 1 年。扣案如附表之物均沒收。
28	刑法第 216 條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	2,400,000 元	否	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基於共同不法所有之意圖，假藉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及書記官名義，行使偽造公文書，向被害人謊稱其涉嫌洗錢等罪嫌，需配合偵辦，提領一定金額由法院監管，欲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錢。	有期徒刑 5 年 6 月，公印文均沒收。
29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罪	5,818,000 元	否	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檢察官身分，利用被害人對於司法程序之無知，佯稱為其代為處理訴訟業務或共同投資，詐騙被害人金錢。	有期徒刑 9 年，扣押之變造國民身份證影本、偽造印章沒收。

附表二　97 年 1-12 月破壞司法信譽犯罪態樣統計表

條項	犯罪態樣	件數（件）	犯罪總所得（新台幣／元）	比率(%)
1	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罪，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未遂犯。	2	4,360,000	6.89
2	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第 1 項、第 2 項；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第 131 條及第 134 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罪。	1	0	3.45
3	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罪。	0	0	0.0
4	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罪。	0	0	0.0
5	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之罪	13	41,754,127	44.83
6	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罪。	9	46,282,300	31.03
7	刑法第 157 條	4	14,462,300	13.79
總計		29	106,858,727	100.0

第三章　司法人事

改進司法人事之重要措施

壹、整飭司法風紀，依規定懲戒（處）相關失職人員

對違法失職或行為不檢之法官或其他人員，經查屬實，即主動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懲處，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之司法風紀，近年來已有明顯改善。經查 97 年度尚無法官因違法、廢弛職務經本院移送監察院審議。

貳、建立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法官之篩選淘汰制度

為建立完善法官養成制度，透過完整一、二審法院輪辦事務經歷，以加強候補法官及試署法官之歷練，配合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訂定「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施行，依規定定期召開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並聘請審查委員審查候補、試署法官書類送審案件。

依據「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對候補法官及試署法官在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等三方面之服務成績加以嚴格考核，各項目之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服務成績及格。

另有關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部分，並聘請現任或曾任最高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庭長或富有法學素養及審判經驗者若干人組成書類審查委員會，對送審書類予以詳細審查；候補、試署書類第 1 次審查不及格者，須延長候補期間 1 年、延長試署期間 6 個月後再送審查。如仍不及格，則停止其候補、試署，並調任其他職務。97 年間，候補法官及試署法官書類審查成績尚無不及格者。

參、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推動相關法案修正

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現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個終審機關，應歸併至司法院，由司法院設立各審判庭，直接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之案件，並配合相關訴訟法令之修正，分階段逐步縮減司法院法官員額，以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短程計畫中，將規劃前開三所終審法院歸併本院相關事宜，本院將賡續推動「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等配套相關法案，完成立法程序。

肆、配合司法改革決議及實際業務需要適當調整終審人力

為配合 88 年 7 月司法改革會議之結論，完成本院審判機關化，本院自 90 年 7 月起，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三終審機關）除法官助理外，一律遇缺不補。上開人力遇缺不補政策，因三終審機關遲未歸併本院，人員逐年退離，為應業務需要，所需辦案人力，採以占二審職缺調辦事方式，調派二審法院庭長、法官至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業務，以使上開機關之業務順利運作，並兼顧歸併人力控管；惟上開人力補充方式，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建議應考量時空環境變遷，檢討調整。本院爰於 96 年 8 月修正以 96 年 1 月 1 日之人數

為基準，於該院庭長、法官出缺時，以出一補一方式擇優派補實缺，適度修正上開派補原則。

另於 97 年 8 月 5 日再次檢討，就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調辦事法官缺額，採調辦事法官人數占該院法官總人數 25%之比例為基準，分年派補實缺，以循序漸近方式逐年減少調辦事法官比例。

伍、為發揮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賡續推動資深法官調任下級審法院法官

本院為建構堅強事實審，使具有第二審辦案經驗之優秀法官，回任第一審服務，充實第一審法官陣容，俾發揮事實審之功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為落實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建構金字塔型之民、刑事訴訟制度，以建立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之政策目標，除鼓勵資深二審法院法官調任一審法院服務外，並遴選一審法院法官調派為二審法院法官，歷練一定期間後，再回任為一審法院庭長或法官，以期發揮經驗傳承的功能。自 92 年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05 位曾任二審法院法官調任為一審法院庭長、法官。

二、另為使富有辦案經驗之優秀法官，樂於留任或回任第一審法院，推動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使地方法院法官具備一定條件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簡任第十三職等或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提升資深法官留任一審法院意願。於該法修正通過後計有 85 名一審法院法官，原職晉升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研訂法官法草案，於該法通過立法後，法官將不再適用現行官等、職等制度，取消一、二、三審法官職等之限制，俾激勵資深法官調任或留任一審法院。

陸、積極延攬優秀律師轉任法官

為使法官晉用管道趨於多元化，本院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訂頒有「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授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迄至民國 97 年底止，計有 62 位律師分別依下列管道，經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派任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一、**律師自行申請管道：**執業 3 年以上之律師，得自行檢據相關證件、書類提出申請。計至 97 年底止提出申請之律師共 109 人，經遴選通過者計 43 人，並經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二、**司法院公開甄試管道：**執業 6 年以上之律師，可參加本院辦理之律師轉任法官甄試；計至 97 年底止，歷年來報名且符合應試資格之律師計 104 人次，經甄試合格並施予職前訓練者計 19 人，並經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三、**司法院主動遴選管道：**執業 14 年以上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貢獻之律師，由各法院推薦送本院審議或由本院主動遴選邀請其申請，迄至 97 年底止，尚無法院推薦人選。

柒、賡續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俾終身學習

為建立完善之法官在職進修制度，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先於 89 年訂定「各級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及考察實施要點」，提供每年 20 日公假，鼓勵法官積極從事與司法、審判業務有關之國內外考察，或參與研討相關之會議，或選修相關課程，或於國內外之重要學術刊物、法律專業性雜誌等書籍發表與司法業務相關之論文。為使該要點能符合訂定旨意，避免浮

濫與流弊，已分別於 90 年 3 月、91 年 4 月、95 年 10 月及 96 年 8 月檢討研修該要點相關規定，期使法官均能從事與司法業務相關之在職進修或考察；並規定初任法官者亦能參與此項進修，以充實其審判所須知能。以上措施，97 年仍賡續辦理，並遴派法官 3 人帶職帶薪赴美國、加拿大從事進修，進修項目為「有關家庭法與民事保護令之審理」、「概括繼承之存廢-信用擴張社會下繼承制度之定位」及選讀智慧財產權法碩士，俾供司法業務之參考。

捌、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第 17-1 條，以利法官多元進用

目前雖有學者、研究員得轉任法官之規定；惟實務上因渠等人員多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導致此一轉任管道未能暢通。為應業務需要，爰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增列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學者、研究員申請轉任法官，其遴選資格之取得，得採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以利法官多元進用。

第四章　司法行政

－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之檢討與分析－

壹、前言

一、妥速審判為人民之基本權利

人民有受公正、迅速審判之權利[1]，無正當理由的案件延滯，不僅會增加當事人不合理負擔，亦有害於人民之訴訟權。有謂「裁判之遲延無異於裁判之拒絕」（Justice Delayed，Justice Denied）[2]，全球法官憲章草案第 7 條規定：「法官必須謹慎與勤奮地執行其職業上義務，並且不得有不當遲延。」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被告有獲得迅速判決之權利（speedy trial），日本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刑事案件之被告，有接受公平法院迅速、公開裁判之權利。

二、訴訟制度與法官負擔之變遷

我國審理程序過於冗長，向來為人詬病，國人不滿意法院裁判品質與效率，也是不爭的事實。司法院為解決法官因事務分配變動頻繁所造成的案件遲延，從民國（下同）91 年起開始實施民、刑分流制度，不過由於刑事訴訟制度於 92 年 9 月 1 日改採合議制、交互詰問及嚴格證據法則，造成刑庭法官開庭次數大增，開庭時間冗長，加上日夜間 24 小時輪值負擔加重及重大、矚目案件之壓力，出現所謂「趨民避刑」的現象[3]，間接衍生刑庭法官相對資淺的問題。

根據統計，97 年度各級法院新收案件高達 325 萬 1,180 件（訴訟案件約 51 萬多件、非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事件約 273 萬多件），相較於 90 年度的 270 萬 3,595 件（訴訟案件約 39 萬多件、非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事件約 230 萬多件），案件增加 54 萬多件，成長約 20%。但是，同一時期，全國實際辦案法官員額只由 1,598 人增加到 1,697 人，

1　司法院釋字第 446、448 號等解釋參照。

2　李鴻禧，憲法與人權，元照，1995 年 3 月，第 8 版，頁 309。

3　根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於 96 年 11 月間，以全國各地院法官為對象實施之問卷調查結果，發現選定以民流（包括民事事務、家事事務、簡易事務）為專業之法官約占 78.4%，選定以刑流（刑事事務）為專業之法官僅約 21.6%，但實際上辦理民流事務者只有 38.8%，顯示約 39.6%的法官非依自己意願辦理刑流事務。其次，根據該次問卷統計，認為有「趨民避刑」現象之法官比率高達 80.4%，且有 84.6%的法官認為主要原因在於民、刑流法官之工作壓力、負擔不同所致。

增幅僅 5%[4]。法官人力困窘，可見一斑。

法官工作時數方面，根據司法院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 95 年 11 月間，對於台北、桃園二所地方法院法官進行的問卷調查，發現二所地院法官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約 59 小時，比每週 40 小時高出 19 小時；若分為工作日與休假日，則每日工作時數各為 9.4 小時、5.1 小時。顯示法官除了工作日超時工作之外，也犧牲休假時間投入工作，而且休假日工作頻率高於 5 成以上，平均每 100 個工作天，約有 5 天必須於凌晨 0～6 時加班[5]。

人權保障的觀念在我國已經生根，各種涉及人民基本權利或課予義務之決定，逐漸由行政機關移給法院處理[6]；加上世界金融海嘯引發的一連串經濟問題，未來湧進法院的案件預料將有增無減。由於法院人力不可能無限制增加[7]，有限的法官人力法官要處理成長迅速的案件，必然面臨人力不足、效率不彰及品質不佳的問題。在符合公正法院的前提下，訴訟制度的改革、救濟模式的重新分配是可以思考的解決模式，同時善用法院人力也成為重要課題。

刑事訴訟制度改革方面，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範圍，引進簡式審

4　全國法官人數屬於浮動狀態，此數據係指 90 年 12 月底及 97 年 12 月底在職法官人數。如以 97 年 7 月底計算，全國實際辦案法官人數僅 1,613 人，較之 96 年 12 月底，只增加 15 人，增幅只有 0.9%。

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司法院法官工作時數調查研究報告，95 年 12 月 30 日，頁 65、66。

6　如搜索、羈押、通訊監察令狀之聲請，及家庭暴力、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處理等事務。林鈺雄教授於 96 年 11 月 16 日，法官協會假最高法院會議室舉辦之「刑事訴訟新制之檢討與再造研討會」中，曾就此發言表示：「刑訴改革不斷會增加法官保留的事項，因此必須未雨綢繆大幅增加法官人力來因應」，並指出比較台灣與德國刑事庭法官的負荷，發現「台灣法官案件負荷是德國法官的二倍左右，在這種情況下，整天奢談法官不要犯錯，這很有正面意義嗎？現在，認真的高院刑庭法官每週要工作六天半，案件收支還不一定能夠平衡，這絕不是長久之計。」收錄於刑事訴訟之檢討與再造研討會會議紀錄，法官協會雜誌，第 9 卷第 2 期，96 年 12 月，頁 54。

7　立法院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員額不得超過 1,800 名。參見立法院，中華民國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統計表（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90 年，頁 116。

判、協商程序，律師強制代理自訴[8]，並限縮合議審判範圍，固然解決部分司法資源分配的問題；然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比率，近年來不減反增，據法務部統計，95 年度各檢察署偵結總數 37 萬 3,398 件，依通常程序起訴 70,705 件，約占偵結總數 18.94%[9]，96 年度偵結總數 40 萬 2,115 件，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88,006 件，約占偵結總數 21.89%[10]，比起實施交互詰問之初預期的起訴比率[11]，明顯高出許多。上訴門檻低，既不須付費且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造成上訴率居高不下，上級審法院對於判決正確性的要求程度，也使部分案件不易確定。

三、導入案件流程管理之基本構思

刑事案件類型多樣且多變，但起訴程式有無瑕疵，如管轄錯誤、未經合法告訴、重行起訴等，具有恆定性；有些犯罪具有固定模式，例如施用毒品，法院通常要審查採尿程序之合法性，尿液、毒品是否鑑定，吸食器具有無扣案，施用方法、時間及地點是否明確，毒品來源，是否符合勒戒、戒治要件，有無構成累犯、新舊法比較，是否符合自首等減刑要件。這些審查程序，簡單但繁瑣，稍不留心，就會出現錯誤，自然占去法官不少工作時間。

傳統審判模式，案件一經起訴就隨機分案，此後直到宣判，都由

8　根據統計，改採自訴律師強制代理新制以來，全國各地方法院新受理自訴案件已經大幅減少，由 91 年度的 5,542 件（占通常程序起訴案件比率 8.27%），減少至 97 年度的 777 件（占通常程序起訴案件比率 0.84%）。

9　法務部保護司，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95 年，法務部，96 年 11 月，頁 115、116。

10　法務部保護司，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96 年，法務部，97 年 12 月，頁 115、116。

11　89 年、90 年試辦檢察官全程到庭時，有一、二個檢察署將起訴率壓低至 8%左右（參見蔡碧玉主任檢察官於 96 年 11 月 16 日，法官協會假最高法院會議室舉辦之「刑事訴訟新制之檢討與再造研討會」之發言，收錄於刑事訴訟之檢討與再造研討會會議紀錄，法官協會雜誌，第 9 卷第 2 期，96 年 12 月，頁 66）；93 年全國起訴率 16.6%、94 年全國起訴率 17.9%（參見羅秉成，刑事訴訟新制之檢討與再造—以辯護人立場為中心—，法官協會雜誌，第 9 卷第 2 期，96 年 12 月，121 頁）。

同一位法官負責，如法官欠缺經驗，就得花費更多時間，審查如有疏漏，就會形成誤判。在法官人力有限之下，透過審判流程的改革，將審查工作交給一組人員負責，或許是另一個促進裁判迅速化的思考。

以下將統計及問卷分析，檢視桃園、高雄二所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評估此制度對於裁判品質與效率之提升，能否發揮功效。

貳、試辦成果之分析

我國刑事案件之審判流程，面臨三個難題。一、案件繫屬法院並分案給法官之後，法官須全程獨力處理數量龐大之案件，法院支援功能相對有限。二、起訴品質不一，刑事庭法官相對資淺。三、刑事庭法官工作負擔沈重，大部分案件均進入審判程序，壓縮法官聽訟及撰寫裁判書之時間。

研究美國、澳洲、英國、新加坡及大陸地區之案件處理模式，有一個共通點，那就是促使當事人積極參與準備程序，只有當案件接近適合於審判階段時，法官才開始介入，至於相關準備工作則委由法院職員（含法官助理、幕僚律師、書記官等）或行政法官（Magistrate）處理，期使法官集中時間與心力在聽訟與判斷[12]。

有鑑於此，司法院提出案件流程管理制度（Case Flow Management），訂定「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下稱下稱試行要點），希望以團隊分工方式，達到有效運用資源之目標。其具體作法，是將刑事庭「審查庭」及「審理庭」，以二階段審判取代由一位法官包辦的傳統模式[13]。

一、桃園地院

12　司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司法週刊【司法文選別冊】，96 年 5 月 3 日，頁 1。
13　司法院，首長會議討論議案－案件流程管理制度，95 年 12 月 1 日，頁 1。

㈠試辦背景與方案

桃園地院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將刑事庭法官分別配置在「審查庭」及「審理庭」。審查庭處理之案件，以通常程序起訴案件為限，但不包括：(1) 簡上案件：因已經簡易判決，事證齊備，欠缺審查實益；(2) 人犯隨案移審案件：人犯在押案件，必須優先處理，不宜納入審查；(3) 矚字案件：為杜絕更換法官之爭議，社會矚目案件不納入；4、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及刑法投票罪章之案件：此類案件必須於 6 個月內審結，有結案的時間壓力。

審查庭之審查事項，包括：(1) 程序審查：如發現有應為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判決之情形，由審查庭自行終結；(2) 起訴審查：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161 條及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進行起訴審查，如須命補正（命原告指出證明方法，含調查之途徑、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證據之證明力等事項），先由審查庭法官命補正，不補正即裁定駁回；(3) 準備程序：包括①、指定期日、通知、傳喚、指定公設辯護人，②、刑訴法第 273 條所定事項、協商程序，③、如被告認罪，即改依簡式審判程序，④、搜索、扣押、勘驗、鑑定函查、調卷、證據保全等。(4) 準備程序終結後，被告認罪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及協商程序之案件，均由審查庭自行結案；其餘案件改分審理庭。

人員配置方面，審查庭包括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法官部分，於 97 年 8 月 29 日以前，有庭長 1 人、法官 3 人，約占刑事庭庭長、法官 49 名之 8.1%，自 97 年 8 月 29 日以後，增加 1 位庭長（但僅負責 1/2 股），提高至占刑事庭庭長、法官 51 名之 8.8%。根據司法院對該院刑庭法官所做的問卷調查，就目前法官人力配置，受訪法官中認為配置合理之法官有 25 位（約占 78.1%），認為不合理之法官有 7 位（約占 21.9%）。

書記官部分，原有 4 名，占刑事庭書記官 42 名之 9.5%，自 97

年 8 月 29 日起增為 5 名，約占刑事庭書記官 44 名之 11.36%；法官助理原有 12 名，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增為 16 名，占刑事庭法官助理 44 名之 36%[14]，97 年 8 月 29 日之後再增至 19 名，約占刑事庭法官助理 43 名之 44.18%。根據問卷調查，平均認為 1 位審查庭法官以配置 2 位書記官、4.7 位法官助理為宜。

桃園地院並在院內建立低階網路「資料交換區」，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建置之訴訟資料，有一套迅速、便捷之途徑，達到資料共享，避免工作重複；並參酌民事書狀先行的概念，透過電子郵件之傳送，事先取得當事人、辯護人或代理人書狀，預為筆錄事實爭點維護、證據資料意見之表達及蒐集[15]。

首先，假設審查庭受理之案件，大部分能由審查庭改依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或協商程序自行結案，就無須再分給審理庭法官。其次，縱案件仍須改分審理庭法官，假設均能先經審查庭齊一、有效的審查流程，完成程序、起訴審查，使事實及法律上的爭點集中、明確，並完成勘驗、鑑定及被告、證人、鑑定人的排棒等準備程序，案件改分審理庭之後，法官就可以直接進入審判期日，應可改善法官負擔，同時提高裁判品質與效率。

根據統計，桃園地院刑事庭及審查庭自 96 年 6 月起至 97 年 12 月止試辦期間之案件收結，分別如下：

---

[14] 此數據，取自桃園地院於司法院 97 年 5 月 12 日「評估試辦案件流程管理成效會議」中，提出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試辦報告。

[15] 司法院，司法周刊，第 1350 期，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第 1 版。

庭別	受理件數	
刑事庭	合計	87,287
	訴	8,381
	易	6,209
	自	72
	簡	27,433
	簡上	2,186
	其他	43,006
審查庭	合計	10,676
	訴	5,693
	易	3,661
	自	38
	重大案件	25
	附民	384
	改分簡字	800

說明：
1、訴、易：包括更審案件。
2、其他，包括社會秩序維護法、附民、減刑、聲請案件等。
3、審查庭之「重大案件」，計入在刑事庭之「訴」字案件。

刑事庭受理件數 8 萬 7,287 件，經審查庭審查件數 1 萬 676 件，比率約 12.2%；以通常程序起訴案件而言，上開期間受理案件 9,417 件（扣除附民、改分簡字），約占全部通常程序起訴案件 14,662 件（訴、易、自）之 64.22%。

㈡試辦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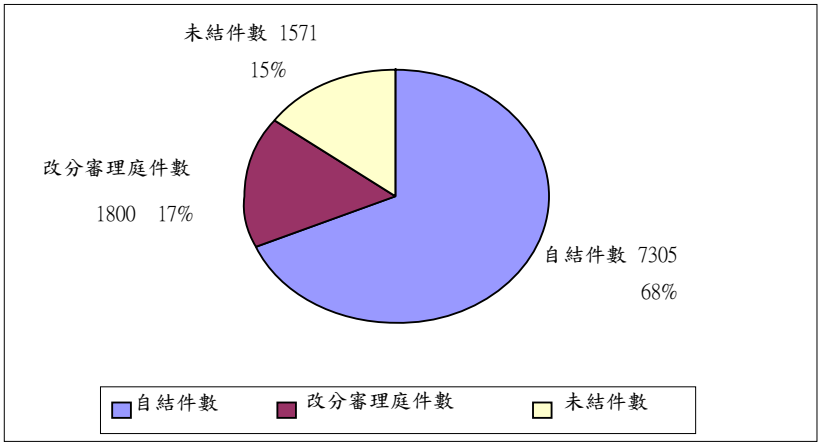
1.裁判效率之變化

根據司法院所做的問卷調查，發現經審查庭審查的案件中，審理庭有約 10.7%法官會直接進行辯論，約 57.1%法官有一半案件會直接進行辯論，只有 14.2%不會直接進入辯論；同時，受訪法官認為此制度對於加快結案速度「很有幫助」及「有幫助」之比率約 71.4%。審查庭法官認為此制度對於加快結案速度「很有幫助」的比率更是 100%。

從表一及圖 2，可以發現桃園地院試辦後，以通常程序起訴案件（含附民）中，審查庭自行審結比率約 68%，改分審理庭比率約 17%，未結案件比率約 15%。審查庭法官平均每人每月新收 151.15 件，每月平均辦結 128.91 件；審理庭法官在試辦期間，平均每位審理庭法官每月新收案件 2.71 件（詳表二）。

刑事庭新收之通常程序起訴（訴、易、自）件數 14,662 件中，分由審查庭處理件數 9,417 件，審理庭法官新收社會矚目、違反選罷法及人犯隨案移審及簡上字計 5,254 件，亦即平均每位審理庭法官每月新收此類案件約 6.01～8.88 件。因此，平均每位審理庭法官每月新收的通常程序起訴及簡上字案件合計約 8.72～11.59 件；較之試辦前（94 年 11 月起至 96 年 5 月止），刑事庭新收通常程序起訴案件（訴 5,596 件、易 4,202 件、自 62 件、簡上 1,317 件）合計 11,177 件，平均刑事庭每位法官每月新收案件 18.97 件，已大幅減少，這代表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確實可以有效降低審理法官收案件數。這樣的統計結果，與問卷調查發現審理庭有約 82.1% 的法官認為案件流程管理有助於改善工作負擔，改善主因是收案量減少，其次是訴訟資料齊備、爭點整理完善，正可相互呼應。

圖 1　桃園地院刑事審查庭案件收結情形



表一：桃園地院刑事審查庭案件收結情形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終結案件中一件所需結案日數（日）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小計	舊受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9,105				
				自結件數	改分審理庭件數				
小計	10,676		10,676	7,305	1,800	1,571	78.77	128.91	151.15
訴	5,693		5,693	3,805	1,029	860	79.93		
易	3,661		3,661	2,450	639	576	80.22		
自	38		38	23	6	9	105.28		
通常改簡易	800		800	738	0	62	77.51		
附民	386		386	209	124	53	48		
其他	87		87	78	0	9			
重大案件	25		25	1	20	4	103.48		
平均結案日數				75.14	91.17		78.31		

說明：1.訴、易：包括更審案件。
2.通常改簡易：檢察官以通常程序起訴案件，經審查庭改依簡易程序處理案件。
3.自結件數：指審查庭時，以判決、裁定、和解、調解、撤回、通緝及其他方式結案之件數。
4.改分審理庭件數：指審查庭完成準備程序後，移由審理庭審理之件數。
5.桃園地院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同時將刑事庭區分為審查庭及審理庭，本表係審查庭受理案件之收結情形。

表二顯示，審理庭受理改分自審查庭之案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2.71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1.99 件。表三顯示試辦後，桃園地院刑事庭受理件數由 6 萬 1,494 件成長為 8 萬 7,287 件，增加 2 萬 5,793 件，增幅比率達 41.9%；同時期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由 38.52 人增為 41.93 人，增員比率僅 8.8%。但從結案速度來看，不僅「未結件數」減少 70 件（即 1.4%）、「月（年）底每位法官平均未結件數」減少 17.18 件（即 13.8%），「終結案件中一件所需結案日數」減少 3.34 日（即 4.9%），「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也提高 26.19 件（即 33.7%）。此結果顯示，桃園地院刑事庭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有助於提升整體辦案效率。

表二：桃園地院刑事審理庭受理由審查庭改分案件收結情形

96 年 6 月至 97 年 12 月（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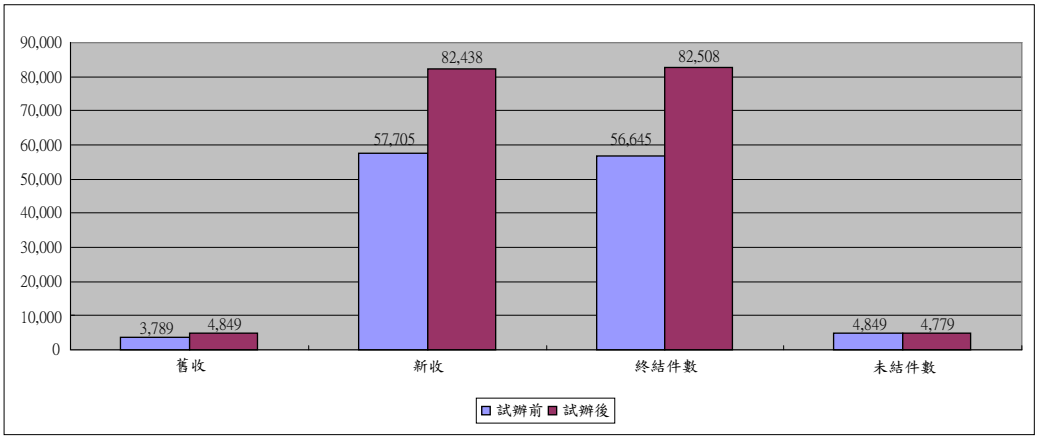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終結案件中一件所需結案日數（日）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月（年）底每位法官平均未結件數
	小計	舊受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小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通緝	其他					
小計	1,800		1,800	1,325	1,096	57	12	83	63	475	107.17	1.99	2.71	12.98
訴	1,040		1,040	751	675			51	25	289	113.51			
易	630		630	480	411		1	32	36	150	96.35			
自	6		6	4	4		1			2	182.50			
附民	124		124	90	7	57	10		16	34	110.44			
重大案件	21		21	19	17			2		8	148.58			

說明：1.本表係由審查庭結案後改分審理庭處理之案件收結情形。
2.訴、易：包括更審案件。

表三：桃園地院刑事案件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前、後案件收結情形（單位：件）

	受理件數			結案情形		終結案件中一件所需結案日數（日）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月（年）底每位法官平均未結件數	每月實際辦案法官平均人數（人）
	總計	舊受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試辦前 (94.11~96.5)	61,494	3,789	57,705	56,645	4,849	67.66	77.35	78.80	124.33	38.52
試辦後 (96.6~97.12)	87,287	4,849	82,438	82,508	4,779	64.32	103.54	103.45	107.15	41.93
消長變化	2,5793 (41.9%)	1,060 (27.9%)	24,733 (42.8%)	25,863 (45.6%)	-70 (-1.4%)	-3.34 (-4.9%)	26.19 (33.8%)	24.65 (31.2%)	-17.18 (-13.8%)	3.41 (8.8%)

圖 2　桃園地院試辦前後案件收結變化圖



表四是逾辦案期限未結案件（遲延及視為不遲延）之統計，桃園地院刑事庭（含審查庭、審理庭）試辦前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大致介於每月 81 件～97 件，試辦後的起伏較大，介於每月 75 件～136 件。值得注意的是，97 年 9 月開始逐月遞減，97 年 12 月達到最低點。未來遲延案件如能繼續控制在最低點以下，或可證明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有助於解決遲延案件的迅速審結。

表四：桃園地院刑事遲延件數試辦前、後變化表

試辦前	合計（含訴、易、字）	試辦後	合計（含訴、易、字）
94 年 11 月	85	96 年 6 月	92
94 年 12 月	86	96 年 7 月	88
95 年 1 月	86	96 年 8 月	86
95 年 2 月	88	96 年 9 月	99
95 年 3 月	85	96 年 10 月	103
95 年 4 月	83	96 年 11 月	99
95 年 6 月	88	96 年 12 月	80
95 年 7 月	97	97 年 1 月	97
95 年 8 月	88	97 年 2 月	106
95 年 9 月	88	97 年 3 月	119
95 年 10 月	88	97 年 4 月	131
95 年 11 月	93	97 年 5 月	136
95 年 12 月	81	97 年 6 月	130
96 年 1 月	88	97 年 7 月	134
96 年 2 月	95	97 年 8 月	117
96 年 3 月	88	97 年 9 月	125
96 年 4 月	84	97 年 10 月	112
96 年 5 月	96	97 年 11 月	105
		97 年 12 月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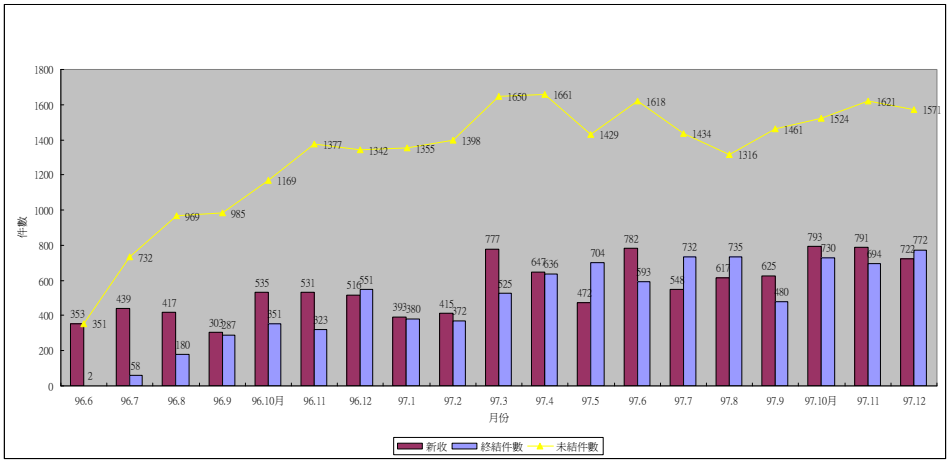
圖 3 顯示，審查庭「每月新收件數」及「每月終結件數」，大致呈現成長的現象。「未結件數」於 96 年 10 月突破 1,000 件之後，就維持在 1,400～1,600 件，未結件數居高不下。從表五而言，在審查庭「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維持高點，代表法官必須努力提高每月「辦結件數」，才能使該月之「未結件數」保持平衡，這對於配置比率 8.1～8.8%的審查庭法官而言，人力並不充裕。不過，因 97 年 12 月份「月（年）底每位法官平均未結件數」與 96 年 10 月份比較，只多出 15 件，代表審查庭的未結案件值得注意，但尚未到達無法正常運轉的地步。

由於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目的，是要改善審理效率與提升裁判品質，除了充分運用最少人力處理最多瑣碎的事務，另方面也希望藉由初步審查機制，宏觀調控流入審理庭案件的速度，適度減輕審理庭法官工作壓力。因此，未來此制度能否穩健推行，還須進一步觀察審理庭受理的案件，能否維持收結平衡。

表五　桃園地院刑事審查庭每月案件收結情形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終結案件中一件所需結案日數（日）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月（年）底每位法官平均未結件數
	小計	舊受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96 年 6 月	353		353	2	351	23	0.57	100.86	100.29
96 年 7 月	790	351	439	58	732	35.6	16.57	125.43	209.14
96 年 8 月	1149	732	417	180	969	48.31	51.43	119.14	276.86
96 年 9 月	1272	969	303	287	985	61.83	82.00	86.57	281.43
96 年 10 月	1520	985	535	351	1169	73.19	100.29	152.86	334.00
96 年 11 月	1700	1169	531	323	1377	85.89	92.29	151.71	393.43
96 年 12 月	1893	1377	516	551	1342	76.21	157.43	147.43	383.43
97 年 1 月	1735	1342	393	380	1355	84.24	108.57	112.29	387.14
97 年 2 月	1770	1355	415	372	1398	98.06	106.29	118.57	399.43
97 年 3 月	2175	1398	777	525	1650	92.90	150.00	222.00	471.43
97 年 4 月	2297	1650	647	636	1661	83.42	181.71	184.86	474.57
97 年 5 月	2133	1661	472	704	1429	83.18	201.14	134.86	408.29
97 年 6 月	2211	1429	782	593	1618	83.06	169.43	223.43	462.29
97 年 7 月	2166	1618	548	732	1434	76.84	209.14	156.57	409.71
97 年 8 月	2051	1434	617	735	1316	86.74	202.48	169.97	362.53
97 年 9 月	1941	1316	625	480	1461	79.69	106.67	138.89	324.67
97 年 10 月	2254	1461	793	730	1524	77.81	162.22	176.22	338.67
97 年 11 月	2315	1524	791	694	1621	69.54	154.22	175.78	360.22
97 年 12 月	2343	1621	722	772	1571	66.85	171.56	160.44	349.11
合計	10676		10676	7305	1571	78.77	128.91	151.15	349.11

圖 3　桃園地院審查庭每月案件收結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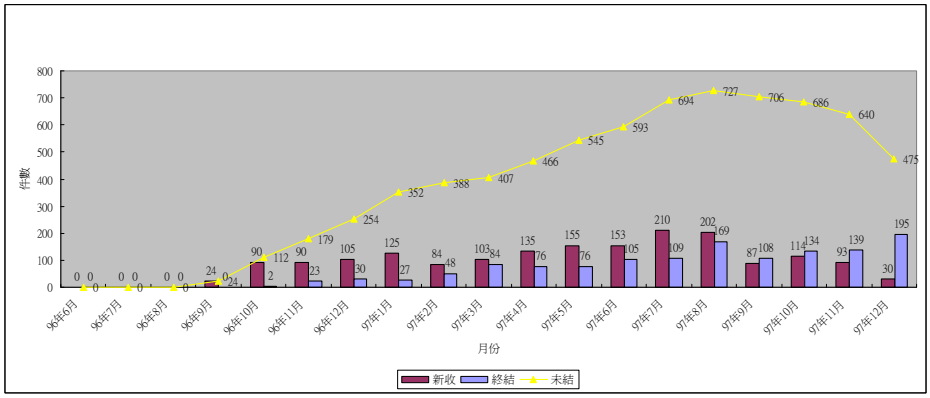
審查庭受理案件之後，必須進行審查，無法自行結案才改分審理庭，這樣的控管流程需要一些時間，因此試辦之初，審理庭法官會有一段時間不會收到審查庭改分的新案。這段期間，審理庭法官可以集中處理遲延及重大刑案，理論上有助於清理積案。表六顯示試辦後的前 3 個月，審理庭沒有收到改分自審查庭的新案，但配合表四之遲延件數變化來看，這幾個月的清理積案效果似不明顯。

其次，新收件數與終結件數的消長方面，除了少數月份（97 年 2 月、9 月、11 月、12 月）之外，新收件數大致上逐月成長，這代表審查庭結案速度有加快趨勢。另一方面，審理庭的終結件數也幾乎逐月成長，97 年 12 月「未結件數」，因「終結件數」高達 195 件（平均每位法官辦結 5.33 件），創下紀錄，而大幅減少至與同年 4 月相當的水準。整體而言，審理庭案件收結狀況穩定。

審理庭法官的結案壓力方面，觀察圖 4 之曲線圖，可知未結件數在 97 年 8 月達到高峰之後，即呈現逐月下降之趨勢；從表六「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1.99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2.71 件）及「月（年）底每位法官平均未結件數」(12.98

件）等數據及圖 4 的長條圖來看，也代表法官工作負擔與結案壓力，較之試辦前已有相當改善。

圖 4　桃園地院審理庭每月案件收結變化圖



表六：桃園地院刑事審理庭每月受理審查庭改分案件之收結情形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終結案件中一件所需結案日數（日）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月（年）底每位法官平均未結件數
	小計	舊受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96 年 6 月	0	0	0	0	0	0	0	0	0
96 年 7 月	0	0	0	0	0	0	0	0	0
96 年 8 月	0	0	0	0	0	0	0	0	0
96 年 9 月	24	0	24	0	24		0	0.71	0.71
96 年 10 月	114	24	90	2	112	26.50	0.06	2.73	3.39
96 年 11 月	202	112	90	23	179	46.70	0.70	2.75	5.47
96 年 12 月	284	179	105	30	254	53.83	0.90	3.15	7.61
97 年 1 月	379	254	125	27	352	78.11	0.78	3,60	10.14
97 年 2 月	436	352	84	48	388	73,75	1.31	2.29	10.59
97 年 3 月	491	388	103	84	407	92.33	2.29	2.81	11.11
97 年 4 月	542	407	135	76	466	98.46	2.07	3.68	12.71
97 年 5 月	621	466	155	76	545	101.62	2.07	4.23	14.87
97 年 6 月	698	545	153	105	593	98.34	2.86	4.17	16.18
97 年 7 月	803	593	210	109	694	115.64	3.00	5.79	19.12
97 年 8 月	896	694	202	169	727	92.78	4.74	5.67	20.39
97 年 9 月	814	727	87	108	706	103.45	2.99	2.41	19.54
97 年 10 月	820	706	114	134	686	110.92	3.74	3.18	19.15
97 年 11 月	779	686	93	139	640	128.06	3.85	2.58	17.75
97 年 12 月	670	640	30	195	475	144.59	5.33	0.82	12.98
合（累）計	1800		1800	1325	475	107.17	1.99	2.71	12.98

2.裁判品質之變化

裁判品質有無提升，客觀上可從案件之上訴維持率、撤銷原判決率、判決折服率、審理速度等數據分析。

刑事裁判注意枝節末微。舉例來說，扣案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判決書寫成「安非他命」，或依警詢筆錄記載犯罪時間為「上午 10 時許」，上級審改認定「上午 10 時 15 分許」，原審判決均可能無法被維持。與犯罪事實無直接關連的認定錯誤，也是撤銷理由，例如將被告之「乾妹」誤載為「胞妹」。另一類撤銷是因情事變更，例如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上級審減輕刑度，這屬於「無害錯誤」。

不過，由於統計上，上級審維持就是 100 分，撤銷改判就是 0 分，縱然正確性是 99 分，呈現在統計上仍然是 0 分[16]。這是統計上的盲點，但除此無其他具公信力的數據，為便於比較，以下仍建立在此種統計方法之上。

[16] 刑事訴訟新制實施 2 週年時，台南高分院曾對於雲嘉南地區的審、檢、辯作過問卷調查，律師界認為辦案品質已有上升，但司法統計的上訴維持率、折服率則是原地踏步。蔡崇義法官於 96 年 11 月 16 日，法官協會假最高法院會議室舉辦之「刑事訴訟新制之檢討與再造研討會」之發言。收錄於刑事訴訟之檢討與再造研討會會議紀錄，法官協會雜誌，第 9 卷第 2 期，96 年 12 月，頁 5。

表七、桃園地院刑事案件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前、後之裁判品質變化

	上訴情形(件、%)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試辦前 (94.11~96.5)				試辦後 (96.6~97.12)				試辦前 (94.11~96.5)	試辦後 (96.6~97.12)	試辦前 (94.11~96.5)	試辦後 (96.6~97.12)
	小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小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總計	3599.25	834.5 (23.1%)	1824 (50.6%)	940.75 (26.1%)	4249.25	1284.5 (30.2%)	2039 (47.9%)	925.75 (21.7%)	65.97	68.77	89.68	92.22
審查庭自結案件	0	0	0	0	129	36 (27.9%)	81.5 (63.1%)	11.5 (8.9%)	0	87.63	0	96.50
審查庭改分審理庭終結案件	0	0	0	0	156.5	27 (17.2%)	99.5 (63.5%)	30 (19.6%)	0	76.83	0	66.26
非經審查庭之審理庭終結案件	3599.25	834.5 (23.1%)	1824 (50.6%)	940.75	3963.75(26.1%)	1221.5 (30.8%)	1858 (46.8%)	884.25 (22.3%)	65.97	67.75	89.68	92.31

說明：

1.審查庭自結案件，係指依試行要點規定，負責案件審查之庭長、法官於審查終結時，就達於可為判決程度者，依法為終局判決之刑事案件。包括審查庭以判決、裁定、和解、調解、撤回、通緝及其他方式結案。

2.審查庭改分審理庭終結案件，係指依試行要點規定先行審查終結後，改分審理庭進行審判程序，依法為終局判決之案件。

3.非經審查庭之審理庭終結案件，係指未依試行要點規定先行審查，即依法為終局判決之案件。包括簡上案件、人犯隨案移審案件、矚字案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刑法投票罪章案件。

4.駁回上訴，包括上訴不合法、無理由及視為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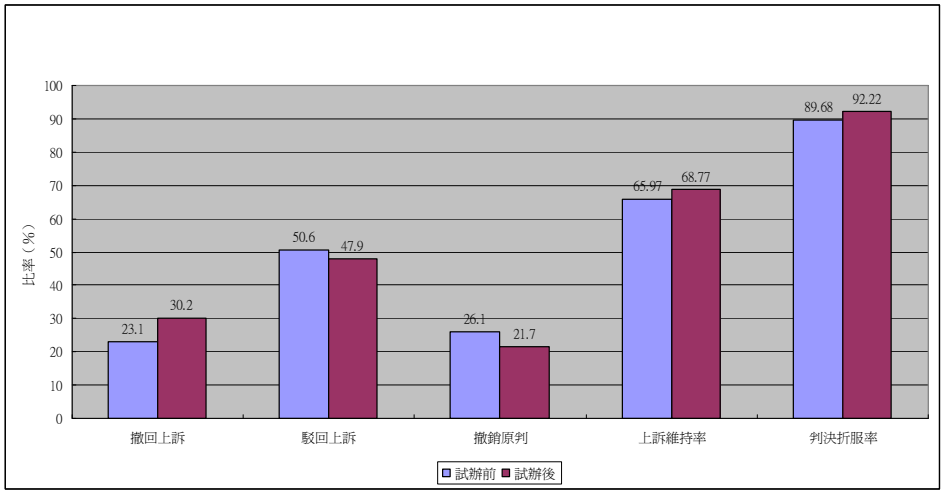
5.上訴維持率＝（駁回上訴件數）÷（駁回上訴件數＋撤銷原判件數）x100。

6.判決折服率＝（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得上訴件數x100。

圖 5 是試辦前、後的上訴情形，撤回上訴率由 23.1%提高為 30.2%，上訴維持率由 65.97 提高至 68.77，判決折服率由 89.68% 提升為 92.22%；二審撤銷原判決比率由 26.1%降為 21.7%。進一步分析表五，發現審查庭自結案件之上訴維持率 87.63，判決折服率 96.5%，二審撤銷原判決比率僅 8.9%；改分審理庭終結案件之上訴維持率 76.83，二審撤銷原判決率 19.6%，判決折服率降為

66.26%。由於改分審理庭案件通常當事人爭執較大或不認罪，因此審理庭判決折服率由 89.68%降低至 66.26%，毋寧是正常現象。

圖 5　桃園地院試辦前後裁判品質變化圖



這代表審查庭審查後自結或改分由審理庭終結之案件，不論上訴維持率或判決折服率，都比試辦前明顯提高，二審撤銷原判決比率也相對下降。雖說影響上訴維持率、判決折服率及撤銷原判決率之因素，可能與全面合議、簡式審判程序、協商程序等變革有關，也不能排除與起訴品質提高、上級審法官心態改變有關。不過，至少可以肯定桃園地院試辦以來，對於裁判品質之提升，確實具有正面而顯著的成果。

綜上分析，桃園地院審查庭少數法官已發揮最大效能，初步處理簡單而瑣碎的審判外緣事務，使大部分案件不必進入審理庭，較多的法官人力配置在審理庭處理真正需要在法庭攻防、辯論的案件。由於這種二階段審判模式，進行準備程序的法官，不繼續參與後階段審理審判，可以間接達到排除法官預斷之目的。未來我國是否要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或許桃園地院審理庭的經驗可以作為研究基礎。

二、高雄地院

㈠試辦背景與方案

高雄地院採多階段改革，作法有異於桃園地院。該院先於 95 年 10 月 2 日將矚目、金融、貪污及重大刑事案件，交由庭長、審判長專辦；96 年 9 月 1 日起成立「審一庭」，配置 4 名法官專辦簡易案件及大部分聲字案，97 年 1 月 21 日起審一庭法官增為 5 位；97 年 2 月 1 日起成立「審二庭」，配置 6 名法官，開始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審二庭法官 6 名，約占當時刑事庭法官 79 名之 7.59%，自 97 年 8 月 29 日起改配置 1 位庭長、8 位法官，約占刑事庭 83 位法官（含庭長）之 10.84%[17]。法官助理方面，審二庭配置 14 位法官助理，占全體刑庭法官助理（68 位）之 20.58%。根據問卷調查，就目前法官人力配置，認為配置合理之法官有 48 位（約占 81.4%），認為不合理之法官有 11 位（約占 18.6%）；審查庭法官之中，認為目前書記官人力配置合理之比率為 73.3%，法官助理人力配置合理之比率為 81.25%；受訪法官並認為 1 位審查庭法官以配置 1.5 位書記官、3 位法官助理為宜。

審二庭與桃園地院審查庭之處理程序並無不同，處理案件範圍亦大致相同。不同的是，高雄地院審二庭不辦理金融、貪污及重大刑事案件，範圍小於桃園地院[18]。受限於統計上高雄地院將審一庭及審二庭收結案件混合統計，無法區辨，下表自 97 年 2 月起至 97 年 12 月止試辦期間之案件收結資料，例外包括審一、二庭之情形。

---

[17] 依最新統計資料，高雄地院全體刑庭法官 64 位、庭長及審判長 19 位，合計 83 位，審二庭法官 8 位、庭長 1 位，約占 10.84%。

[18] 參閱高雄地院於司法院 97 年 5 月 12 日「評估試辦案件流程管理成效會議」中，提出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試辦報告。

庭別	受理件數	
刑事庭	合計	55,754
	訴	9,139
	易	5,193
	自	134
	簡	13,916
	簡上	1,602
	其他	25,770
審一庭 審二庭	合計	29,620
	訴	6,279
	易	3,492
	自	66
	附民	1,033
	簡	12,252
	其他	6,498

說明：
1.訴、易：包括更審案件。
2.其他，包括社會秩序維護法、附民、減刑、聲請案件等。

刑事庭於上開期間，總收案 5 萬 5,754 件，審一、二庭收案 2 萬 9,620 件，比率 53.1%。以通常程序起訴案件而言，審二庭法官共受理通常程序起訴案件 9,837 件（扣除附民、改分簡字及其他，但審二庭簡字改分通常程序之極少案件因統計上未作區分，故一併計入審二庭），約占全部通常程序起訴案件 14,466 件之 68%。較桃園地院審查庭之 64.73%，高雄地院審二庭辦理案件比率（量）略高於桃園地院，但因不辦理金融、貪污及重大刑事案件，以負擔比率（質）而言，未必大於桃園地院。

㈡試辦成果分析

1.裁判效率之變化

從表一可以發現高雄地院試辦後，審一、二庭受理新案 2 萬 9,620 件之中，自行終結 2 萬 3,743 件，比率達 80%，改分審理庭 1,393 件，比率僅 5%，審一、二庭未結案件約占全部新收案件 15%。如觀察通常程序起訴案件，則審二庭受理之通常程序起訴案件（訴、易、自）合計 9,837 件，自行終結 6,855 件，比率 69.68%，

改分審理庭 1,297 件，比率 13.18%，未結案件 1,685 件，比率 17.12%（圖 1 參照）。與桃園地院審查庭自行結案比率 68%，改分審理庭比率 17%，未結案件比率 15%比較，差別無幾。

由於高雄地院審查庭之案件收結統計，計入簡易及大部分聲字案，以致若干數據迥異於桃園地院。例如，高雄地院審查庭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 298.83 件，每月平均辦結 181.42 件（表一），較之桃園地院審查庭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 151.15 件，每月平均辦結 128.91 件，高雄地院明顯高出許多。又高雄地院審理庭 55 位法官[19]在試辦期間（11 個月），受理審查庭改分的案件 1,392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2.54 件，比桃園地院審理庭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2.71 件略低（表二）。

高雄地院新收通常程序起訴（訴、易、自）件數 14,466 件，分由審查庭處理件數 9,837 件，縱不扣除庭長、審判長辦理的矚目、金融等案件，審理庭法官新收不經審二庭之案件 4,629 件，平均審理庭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不經審二庭之案件 7.51 件～8.25 件[20]，加計每月新收審二庭改分 2.54 件，每月平均新收 10.37 件～11.14 件。比起試辦前（96 年 3 月起至 97 年 1 月止），刑事庭新收通常程序起訴（訴 6,193 件、易 4,620 件、自 100 件）案件 10,913 件，刑事庭每位法官每月新收案件約 17.40 件[21]，減少幅度相當明顯。

問卷調查結果也發現，有高達 94.1%審理庭法官認為案件流程管理有助於改善工作負擔，審理庭法官中有約 86%認為改善工作負擔是收案量減少所致。

---

[19] 根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97 年 2 月間作成之民、刑流法官統計資料，當時高雄地院刑流法官 79 人，扣除庭長、審判長 17 人、審一庭法官 5 人、審二庭法官 6 人，審理庭法官合計 51 人；目前全體刑事庭法官 64 位、庭長及審判長 19 位，合計 83 位，其中審理庭法官 56 位。

[20] 4,629（件）÷11（月）÷56（人）＝7.51（件/人）；4,629（件）÷11（月）÷51（人）＝8.25（件/人）。

[21] 10,913（件）÷11（月）÷57（人）＝17.40（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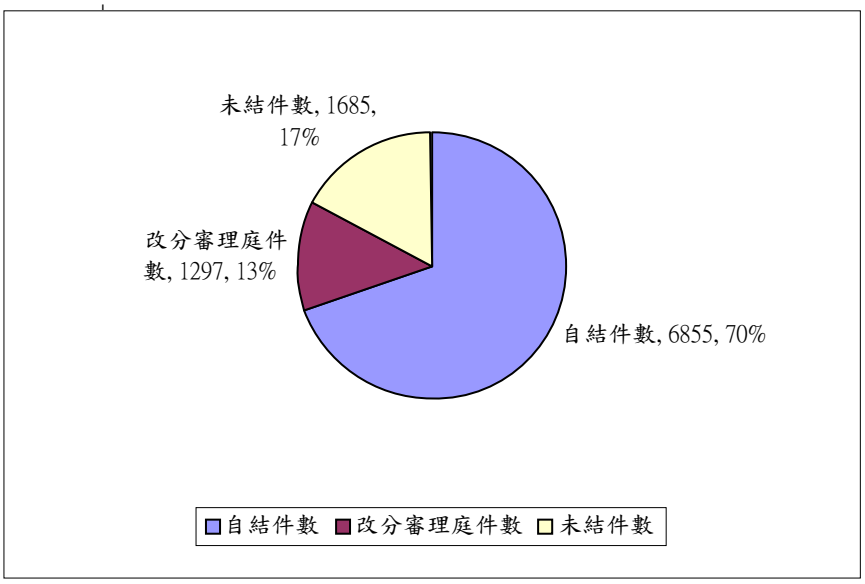
表一：高雄地院刑事審查庭案件收結情形

97 年 2 月至 97 年 12 月（單位：件）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終結案件中一件所需結案日數（日）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小計	舊受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25,136				
				自結件數	改分審理庭件數				
小計	29,620	0	29,620	23,743	1,393	4,484	43.16	181.42	298.93
訴	6,279	0	6,279	4,470	773	1,036	52.65		
易	3,492	0	3,492	2,352	521	619	66.84		
自	66	0	66	33	3	24	59.44		
簡	12,252	0	12,252	9.853	9	2,396	32.16		
附民	1,033	0	1,033	736	87	210	31.07		
其他	6,498	0	6,498	6,299	0	199			
重大案件	0	0	0	0	0	0	0		
平均結案日數				30.55	93.31				

說明：
1.訴、易：包括更審案件。
2.簡：審一庭處理之簡易程序案件。
3.自結件數：指審查庭時，以判決、裁定、和解、調解、撤回、通緝及其他方式結案之件數。
4.改分審理庭件數：指審查庭完成準備程序後，移由審理庭審理之件數。
5.高雄地院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同時將刑事庭區分為審查庭及審理庭，本表係審一庭、審二庭受理案件之收結情形。

【圖 1】高雄地院審二庭結案結果分佈圖



從表二發現，審理庭受理審二庭改分之案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2.54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1.30 件，月（年）底每位法官平均未結件數 14.21 件。這結果與桃園地院審理庭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2.71 件，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1.99 件，月（年）底每位法官平均未結件數 12.98 件相較，桃園地院審理庭結案效率似略高於高雄地院。

再看表三，可以發現高雄地院刑事庭試辦後，刑事庭受理件數，由 5 萬 4,599 件成長為 5 萬 5,754 件，僅增加 1,155 件，增幅比率 2.1%，但新收件數則減少 35%；同時期每月實際辦案法官平均人數由 53.83 增為 62.49 人，增幅比率達 16%；比起桃園地院試辦後刑事庭法官實際辦案法官僅增加 8.8%，但受理案件增加 41.9%、新收件數增加 42.8%，高雄地院人力相對充裕。同樣的結果，從問卷調查中發現，受訪審查庭法官中有 7 位選定以民事事務為專業，其中有 5 位，會因實施案件流程管理而改變意願；而且有高達 89.8%的審查庭法官希望繼續試辦，只有 2%（1 位）表示不希望繼續試辦，也可發現。可見案件流程管理，確能有效減輕刑事庭法官工作負擔。

由於高雄地院刑事庭法官人力相對充裕，假設試辦前、後案件類型及複雜程度均不變，在「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減少 15.3%之下，「未結件數」及「月（年）底每位法官平均未結件數」理應隨之減少。但是實際上，「未結件數」比試辦前增加 906 件（即 13.2%），「月（年）底每位法官平均未結件數」增加 1.04 件（即 0.8%），同時「終結案件中一件所需結案日數」多出 6.97 日（即 10.4%），「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減少 10.81 件（即 13.3%）。從表二、三來看，試辦至 97 年 12 月為止，希望達成的目標除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之外，迅速審判方面還有待努力。

根據問卷調查，可以發現經審查庭審查的案件，審理庭中只有 2.7%的法官會直接進行辯論，33.3%法官會有約一半案件直接

進行辯論，33.3%則都不會直接進入辯論。同時，審理庭法官認為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對於加快結案速度「很有幫助」及「有幫助」的比率只有 57.1%；審查庭法官認為「很有幫助」及「有幫助」合計只有 46.6%，「差不多」的比率也是 46.6%，另外認為反而會「更差」的法官有 6.7%法官。雖然高雄地院試辦時間尚短，但從案件收結統計及法官問卷調查來看，未來值得密切觀察。

表二：高雄地院刑事審理庭受理由審查庭改分案件收結情形（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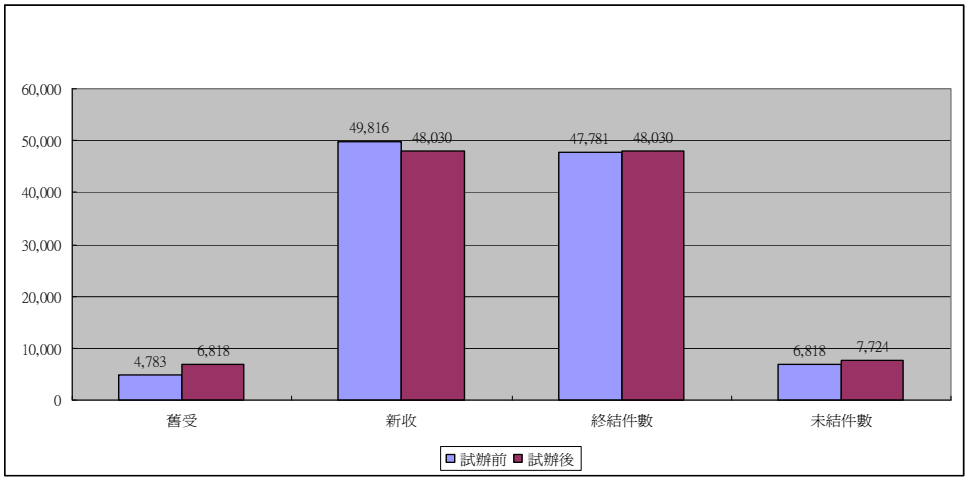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終結案件中一件所需結案日數（日）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月(年)底每位法官平均未結件數
	小計	舊受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小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通緝	其他(含和解)					
小計	1,392		1,392	716	677	18	8	0	13	677	76.02	1.30	2.54	14.21
訴	774		774	389	387	0	2	0	0	385	77.84			
易	523		523	279	275	0	0	0	4	244	71.93			
自	8		8	5	5	0	0	0	0	3	68.60			
附民	86		86	43	10	0	0	0	9	44	88.12			
重大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1.本表係由審查庭結案後改分審理庭處理之案件收結情形。
2.訴、易：包括更審案件。

表三：高雄地院刑事案件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前、後案件收結情形（單位：件）

	受理件數			結案情形		終結案件中一件所需結案日數(日)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月（年）底每位法官平均未結件數	每月實際辦案法官平均人數（人）
	總計	舊受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試辦前 (96.3~97.1)	54,599	4,783	49,816	47,781	6,818	66.62	80.68	84.12	117.73	53.83
試辦後 (97.2~97.12)	55,754	6,818	48,030	48,030	7,724	73.59	69.87	71.19	123.33	62.49
消長變化	1,155 (2.1%)	2,035 (42.5%)	-1,786 (-3.5%)	249 (0.5%)	906 (13,2%)	6.97 (10.4%)	-10.81 (-13.3%)	-12.93 (-15.3%)	1.04 (0.8%)	8.66 (16.0%)

【圖 3】高雄地院試辦前後案件收結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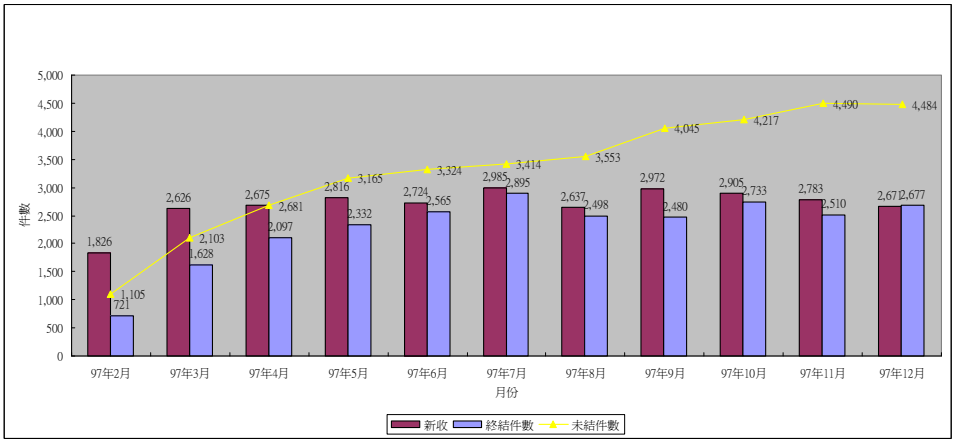
比較正面的是，依通常程序起訴案件之遲延未結案件（表四），高雄地院試辦前大致在 163 件～202 件，平均為 188.18 件；試辦後，明顯出現逐月遞減的現象，由 97 年 1 月的 193 件減少至 97 年 12 月的 122 件，大約是試辦時的 63.76%。可見，高雄地院試辦案件流程管理之後，刑事庭通常程序案件之遲延問題，已有改善。

表四：高雄地院刑事遲延件數試辦前、後變化表

試辦前	訴、易、自	試辦後	訴、易、自
96 年 3 月	210	97 年 2 月	187
96 年 4 月	202	97 年 3 月	178
96 年 5 月	193	97 年 4 月	176
96 年 6 月	179	97 年 5 月	176
96 年 7 月	167	97 年 6 月	166
96 年 8 月	163	97 年 8 月	158
96 年 9 月	181	97 年 9 月	162
96 年 10 月	188	97 年 10 月	163
96 年 11 月	202	97 年 11 月	150
96 年 12 月	192	97 年 12 月	122
97 年 1 月	193		
平均	188.18	平均	163.8

從表五、圖 4 之統計資料，發現高雄地院審一、二庭每月新收件數，大致上介於約 2,600～2,900 件，因終結件數少於當月新收件數，所以累積未結件數及每位法官每月未結件數，都持續增加，維持在高峰。這是否會導致審查庭之案件收結失衡、惡化，影響刑事案件之正常運轉，值得注意。

【圖 4】高雄地院審查庭每月案件收結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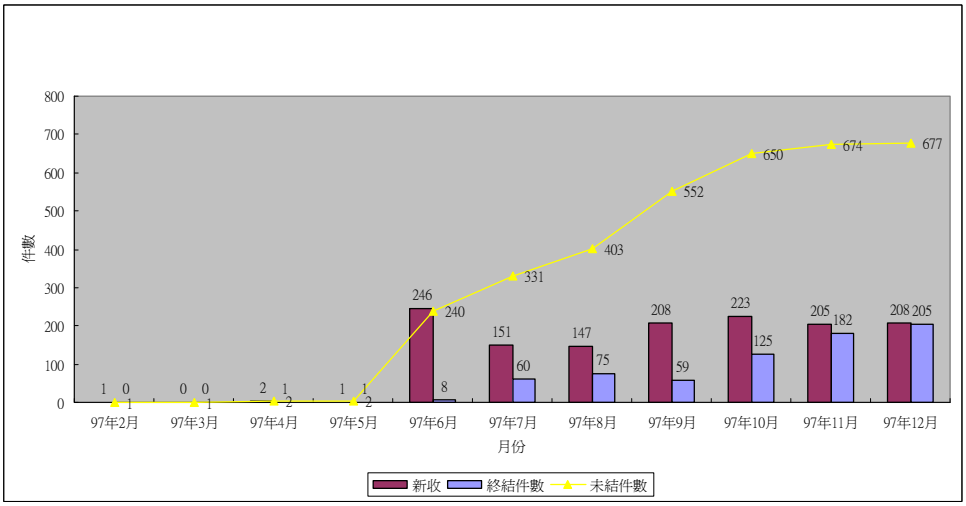


表五：高雄地院刑事審查庭每月案件收結情形

（97 年 2 月至 97 年 12 月）（單位：件）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終結案件中一件所需結案日數（日）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月（年）底每位法官平均未結件數
	小計	舊受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97 年 2 月	1,826	0	1,826	721	1,105	11.76	66.76	169.07	102.31
97 年 3 月	3,731	1,105	2,626	1,628	2,103	19.63	154.31	248.91	199.34
97 年 4 月	4,778	2,103	2,675	2,097	2,681	21.57	198.77	253.55	254.12
97 年 5 月	5,497	2,681	2,816	2,332	3,165	31.27	221.04	266.92	300.00
97 年 6 月	5,889	3,165	2,724	2,565	3,324	42.58	222.08	235.84	287.79
97 年 7 月	6,309	3,324	2,985	2,895	3,414	43.97	249.35	257.11	294.06
97 年 8 月	6,051	3,414	2,637	2,498	3,553	48.57	193.04	203.79	274.57
97 年 9 月	6,525	3,553	2,972	2,480	4,045	49.55	165.33	198.13	269.67
97 年 10 月	6,950	4,045	2,905	2,733	4,217	53.38	182.20	193.67	281.13
97 年 11 月	7,000	4,217	2,783	2,510	4,490	56.37	167.33	185.53	299.33
97 年 12 月	7,161	4,490	2,671	2,677	4,484	56.56	178.47	178.07	298.93
合計(平均)	29,620	0	29,620	25,136	4,484	43.16	181.42	213.79	298.93

【圖 5】高雄地院審理庭每月案件收結變化圖



表六：高雄地院刑事審理庭每月受理審查庭改分案件之收結情形

97 年 2 月至 97 年 12 月（單位：件）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終結案件中一件所需結案日數（日）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月（年）底每位法官平均未結件數
	小計	舊受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97 年 2 月	1	0	1	0	1		0	0.02	0.02
97 年 3 月	1	1	0	0	1		0	0	0.02
97 年 4 月	3	1	2	1	2	54	0.02	0.04	0.04
97 年 5 月	3	2	1	1	2	30	0.02	0.02	0.04
97 年 6 月	248	2	246	8	240	26.25	0.16	4.85	4.73
97 年 7 月	391	240	151	60	331	45.73	1.19	3.01	6.59
97 年 8 月	478	331	147	75	403	58.81	1.48	2.91	7.97
97 年 9 月	611	403	208	59	552	64.61	1.16	4.10	10.87
97 年 10 月	775	552	223	125	650	83.02	2.49	4.44	12.94
97 年 11 月	856	651	205	182	674	81.41	3.72	4.19	13.78
97 年 12 月	882	674	208	205	677	87.67	4..30	4.37	14.21
合(累)計	1,392		1,392	716	677	76.02	1.30	2.54	14.21

表六顯示，高雄地院審理庭試辦後的前 4 個月，收到審查庭改分的新案只有 3 件，這對於減輕審理庭法官工作負擔及審結積案而言，預料會有助益。不過，圖 5 的長條圖顯示，審理庭每月終結件數均少於新收件數，造成未結件數持續增加；而且審理庭法官的「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1.30 件，少於桃園地院的 1.99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2.54 件，也低於桃園地院的 2.71 件，「月（年）底每位法官平均未結件數」14.21 件，則多於桃園地院的 12.98 件。顯示高雄地院試辦方法上，或有檢討改善的必要。

2.裁判品質之變化

圖 6 顯示，高雄地院試辦後，整體刑案上訴維持率由試辦前的 61.54%提高為 66.63%，判決折服率從 85.37%微升為 88.57%，但二審撤銷原判決比率也由 27.3%增為 28.4%。進一步觀察表七，審查庭自結案件之上訴維持率 81.92%、判決折服率 94.81%，且二審撤銷原判決比率僅 7.8%；改分審理庭終結案件之上訴維持率 82.86%，二審撤銷原判決比率 12.2%、判決折服率 71.66%。顯示高雄地院經審查庭審查之後自結或改由審理庭終結的案件，不論上訴維持率或二審撤銷原判決比率，相較於試辦之前，均有進步。

但是，由於「非經審查庭之審理庭終結案件」的「撤銷原判」比率，試辦前、後都是 27.3%，整體審撤銷原判比率亦微幅提高至 28.4%。這點值得留意。

表七、高雄地院刑事案件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前後之裁判品質變化

	上訴情形(件、%)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試辦前 (96.3~97.1)				試辦後 (97.2~97.12)				試辦前 (96.3~97.1)	試辦後 (97.2~97.12)	試辦前 (96.3~97.1)	試辦後 (97.2~97.12)
	小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小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總計	4,439.5	1,287 (28.9%)	1,940 (43.6%)	1,212.5 (27.3%)	3,112.5	1,061.5 (33.9%)	1,766.5 (56.7%)	884.5 (28.4%)	61.54	66.63	85.37	88.57
審查庭自結案件	0	0	0	0	628	357 (56.8%)	222 (35.3%)	49 (7.8%)	0	81.92	0	94.81
審查庭改分審理庭終結案件	0	0	0	0	49	14 (28.5%)	29 (59.1%)	6 (12.2%)	0	82.86	0	71.66
非經審查庭之審理庭終結案件	4,439.5	1,287 (28.9%)	1,940 (43.6%)	1,212.5 (27.3%)	3,035.5	690.5 (22.7%)	1,515.5 (49.9%)	829.5 (27.3%)	61.54	64.63	85.37	73.19

說明：

1.審查庭自結案件，係指依試行要點規定，負責案件審查之庭長、法官於審查終結時，就達於可為判決程度者，依法為終局判決之刑事案件。包括審查庭以判決、裁定、和解、調解、撤回、通緝及其他方式結案。

2.審查庭改分審理庭終結案件，係指依試行要點規定先行審查終結後，改分審理庭進行審判程序，依法為終局判決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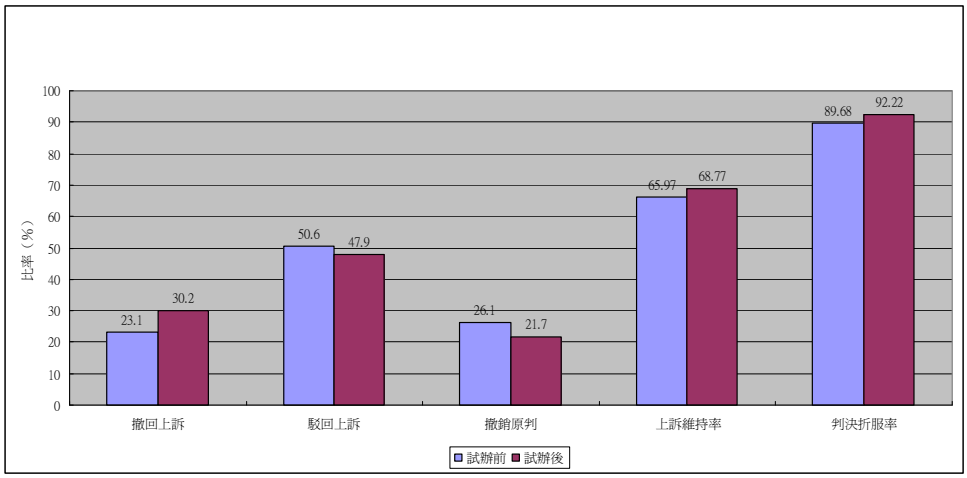
3.非經審查庭之審理庭終結案件，係指未依試行要點規定先行審查，即依法為終局判決之案件。

4.駁回上訴，包括上訴不合法、無理由及視為維持。

5.上訴維持率＝（駁回上訴件數）÷（駁回上訴件數＋撤銷原判件數）×100。

6.判決折服率＝（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得上訴件數×100。

【圖 6】桃園地院試辦前後裁判品質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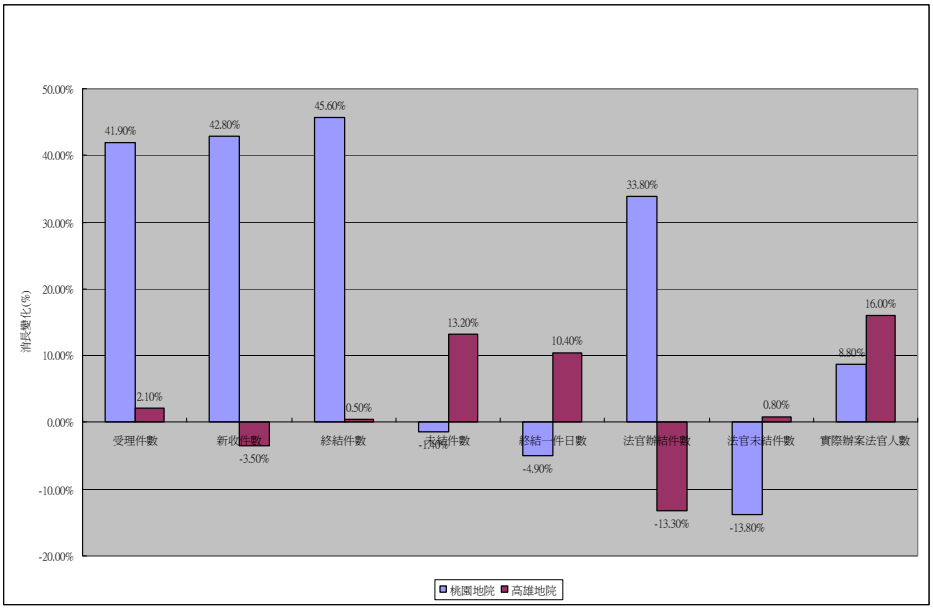
3.桃園、高雄二地院之比較

試辦案件流程管理之後，桃園地院刑事庭受理件數增加 41.9%、新收件數成長 42.8%，高雄地院受理件數增加 2.1%、新收件數減少 3.5%；實際辦案法官人數方面，桃園地院法官增幅 8.8%，高雄地院則增加 16%（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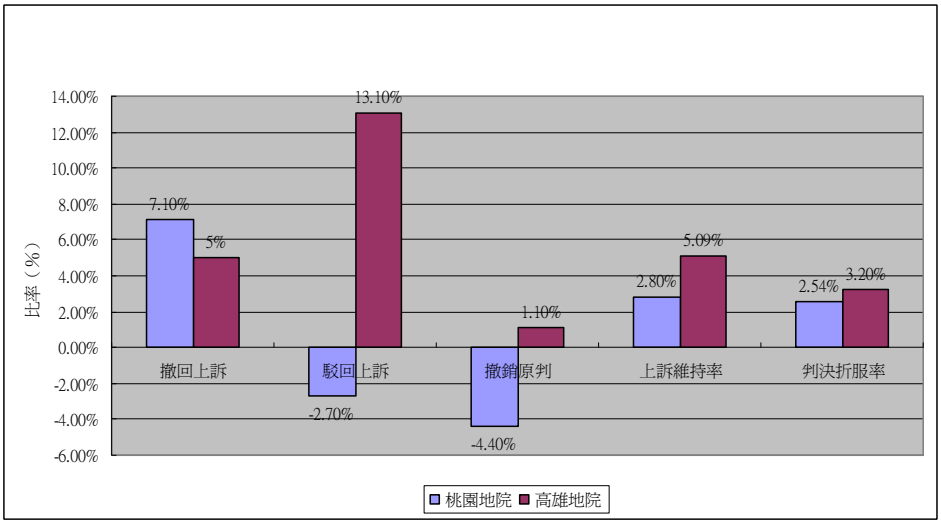
裁判效率方面，桃園地院終結件數增加 45.6%、未結件數減少 1.4%、法官辦結件數增加 33.8%，桃園地院終結件數增加 0.5%、未結件數增加 13.2%、法官辦結件數減少 13.8%。對照案件與法官人力增加比率，桃園地院在裁判效率的表現上，似乎比高雄地院理想（圖 1）。

裁判品質方面，桃園地院判決撤回上訴率增加 7.1%、折服率增加 2.54%、上訴維持率增加 2.5%、駁回上訴率減少 2.7%、撤銷原判比率減少 4.4%；高雄地院撤回上訴率增加 5%、判決折服率增加 3.2%、上訴維持率增加 5.09%、駁回上訴率增加 13.1%、撤銷原判比率增加 1.1%(圖 2)。二所地院的裁判品質，都呈現正面，值得肯定。

【圖 1】桃園、高雄二地院試辦前後案件收結及法官人力消長之比較



【圖 2】桃園、高雄二地院試辦前後裁判品質消長變化比較圖



參、結語

社會分工可增強社會活動的效率，藉由工作的專門化、專業化，熟悉自己所從事的工作，更能提高工作效率，此乃社會學之研究結論[22]，並為吾人社會生活之經驗。我國刑事審判長久以來由同一位法官以包工制的模式，辦理刑事案件，並不合乎分工理念，裁判品質與效率也屢受質疑。由於法官人力有限，1,600 多位法官處理每年高達 300 多萬個案子，既要求正確，又要講求效率，在任何國家都是高難度的挑戰。

世界各個國家面對法院案件不斷增加、法官人力不足所引起的裁判遲緩問題，莫不透過訴訟制度及司法行政管理解決。在美國，多數案件以認罪協商方式處理，進入法院言詞辯論的比率不高，且該國法官助理對於審判事務具有重要功能[23]；日本有高達 9 成左右刑案係被告自白案件，據統計 2007 年被告否認犯罪比率只有 6.9%[24]，儘管如此，日本為了實現司法保障人民權利、利益，已於 2003（平成 15）年 7 月 16 日制定「關於裁判迅速化之法律」（裁判の迅速化に関する法律），希望在公正、適切及充實之訴訟程序下，積極推動裁判迅速化，其目標是希望第一審程序能在 2 年以內終結[25]。

22　冉井富、朱景文、陸益龍、胡水君、郭曉飛，法社會學，五南，2006 年 9 月，頁 242。

23　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新收案件約占全國 4 分之 1，以 2004 至 2005 年度新收案件 16,037 件為例，平均每位法官每月必須分受 27 件新案，案件負荷相當沈重。但該法院除法官個人得聘僱法官助理之外，法院另設有上訴審查官、幕僚律師，主要負責上訴案件之審查過濾工作，包括審查管轄權等上訴要件、製作案情爭點摘要、製作案情審查卡、研究案件是否需言詞辯論、就不經言詞辯論案件製作裁定書、開庭前製作審理摘要、就聲請案提供處理建議、研究及撰擬相關文件等事務。許政賢，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簡介，收錄於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96 年 5 月 3 日，第 1336 期，頁 32 至 45。

24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裁判の迅速化に係る検証に関する報告書，財團法人司法協會，平成 19 年 12 月，頁 233。

25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裁判の迅速化に係る検証に関する報告書，財團法人司法協会，平成 17 年 7 月，頁 3。

我國引進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不外是希望在現有刑事訴訟架構之下，改變以往一位法官包工制的審判模式，轉而以二階段模式取代，除了有賴法官提升審判效率，並希望參考外國經驗，在第一階段加入具有法律及財經等專業領域的法官助理，甚至是司法事務官，承法官之命，代替法官處理部分非審判核心領域的事務，以期發揮團隊協同辦案之最大功能。

試辦期間呈現出來的若干問題，例如審理庭未結案件居高不下的狀況，值得關注；另外有關審判核心領域的研究，如何在不違反法官保留原則之下，建立可以由法官助理及司法事務官共同參與審判事務之機制，也是未來的重要課題。

審查制度在實踐上也有若干問題必須注意。(1) 審查庭之審查品質，如果無法滿足需求，屆時案件改分至審理庭之後，審理庭法官仍須進行準備程序，將可能反而造成人力的重疊浪費，也會因此增加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之勞費，這點必須注意。(2) 法院人力配置之均衡，關係審查庭、審理庭之案件收結能否維持最佳運轉狀態，最好定期檢視各類案件之收結情形，適時調整人力。(3) 法官以聽訟、中立為原則，審查庭法官應避免為了提高自行結案率，在勸誘被告認罪或告訴人撤回告（自）訴時，對於其自由意志形成不當壓力，以致喪失公正第三者之立場。

最後，受訪法官的問卷調查中，希望繼續試辦案件流程管理的比率，桃園地院審查庭法官高達 100%，審理庭法官也有 78.6%，其他則表示無意見；高雄地院審查庭法官有 70.6%表示希望繼續試辦，其他也都表示無意見，審理庭法官中希望繼續試辦比率占 89.8%，只有 2%受訪法官不希望繼續試辦。可見目前刑事審判制度之下，案件流程管理確實是可以改善裁判品質，使司法資源合理分配，建構合理審判環境的措施。